



## 【论 文】

#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联邦制和民族文化<sup>1</sup>

马 戎

**摘要：**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在我国的民族研究工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有关民族的论述，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和理解中国民族问题、指导我国民族工作的理论源泉。列宁是一位终生投身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思想家和政治领袖，在他的领导上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对于民族问题发表了大量著述，而“民族自决权”在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中曾是一个核心议题。他对于联邦制和民族文化的论述对于苏联建国后的制度建设和政策制定也曾发挥了指导性影响。由于“民族自决权”近年来在国内外民族研究中再次成为热点，为此，很有必要结合联邦制和民族文化等相关议题，系统梳理一下列宁的有关论述。

**关键词：**民族自决权；联邦制；民族文化

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之日起，马克思主义始终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经过彝、藏、回等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深切认识到中国革命需要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参与和支持。红军到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在北方和西方分别毗邻蒙古族和回族聚居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开始对我国民族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1941年9月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成立民族学院，开始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党员干部，组织延安各学校的学员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殖民地解放相关论述。曾在1927-1934年期间留学苏联的杨松担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秘书长兼宣传科科长、中央马列学院教员。他在延安马列学院先后做了《论民族》、《论资本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论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3次讲座，系统介绍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此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的论述对中国共产党此后的民族理论和相关制度、政策设计与实施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影响。所以，系统梳理和回顾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关民族问题的核心观点和相关论述非常必要。

列宁（1870-1924）生活的时代比马克思、恩格斯约晚半个世纪，他是一位终生投身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思想家和政治领袖，不仅写出多部深度调研报告（如《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理论著作（如《国家与革命》），还直接参与和领导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建党工作、十月革命及后续巩固政权和经济建设的大量实践。他非常熟悉马克思、恩格斯的著述，许多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都引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理论依据。“民族自决权”在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中曾是一个核心议题，同时，他对联邦制和民族文化的论述，对于苏联建国后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也发挥了指导性影响。

近些年来，“民族自决权”在国内外民族研究中再次成为一个热点议题。系统地梳理一下列宁的有关论述，对于我们今天深刻理解列宁当年的基本思路很有必要。

## 一、列宁论“民族自决权”

在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中，“民族自决权”是一个阐述多次并引发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

---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第184-200页。

主题。1902年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首次提出“承认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列宁，1902：195）列宁有关“民族自决权”的论述，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梳理。

### 第一，什么是“民族自决权”？

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明确提出：“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列宁，1914a：228）“从历史-经济的观点看来，马克思主义者的纲领中所谈的‘民族自决’，从政治自决，即国家独立、建立民族国家以外，不可能有什么别的意义。”（列宁，1914a：231）由于历史上的彼此征战和吞并，当时欧洲许多政治实体（如奥匈帝国和沙皇俄国）内部都包含了在族源、语言和宗教等方面有自身传统的多个群体，这些群体争取独立的运动已成为国际政治博弈的重要棋子。

### 第二，列宁如何看待这些群体提出的“民族自决”要求？

列宁承认“民族自决权”这一政治原则，但这并不表示他在社会现实中“支持任何民族自决的要求”。共产党人是否支持某个群体的“民族自决”，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无产阶级革命的整体利益。对于俄国或奥匈帝国这样的多民族国家中一些群体争取“自决权”的斗争，共产党人在原则上应予支持，但这也并不是无条件的。如果该群体的“民族自决”不利于该群体无产阶级或帝国整体无产阶级的斗争，不利于“使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起来”，共产党人就不应支持这样的“民族自决权”。“我们应当使民族自决的要求服从的正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利益。这个条件正是我们对民族问题的提法同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提法的区别之所在……马克思主义者只能有条件地而且只能在上述条件下承认民族独立的要求”。“在民主派和无产阶级看来，并不是任何民族压迫在任何时候所引起的独立要求都是正当的。”（列宁，1903a：218，220，221）

共产党人真正应当关心的，是各国无产阶级能否通过“民族自决”运动掌握国家权力，是否有利于各国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推翻国际资本主义的统治。列宁1903年在《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中指出：“社会民主党将永远反对任何暴力或任何非正义手段从外部影响民族自决的企图。但是，无条件地承认争取民族自决的自由斗争，这丝毫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支持任何民族自决的要求。社会民主党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其真正的主要的任务不是促进各民族的自决，而是促进每个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自决。我们应当永远无条件地努力使各民族的无产阶级最紧密地联合起来。”（列宁，1903a：218）

由于欧洲各国及世界各地资本主义发展不同步，各地社会形态和“民族自决”的性质并不相同。因此，面对各地具体的“民族自决权”议题时，共产党人需要站在各国工人运动和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立场上来确定是否予以支持。列宁在1913年《民族问题提纲》中重申这个观点：“社会民主党承认一切民族都有自决权，决不是说社会民主党人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对某一民族的国家分离是否适宜的问题不作出独立的估计。相反，社会民主党人正应该作出这种独立的估计，既要考虑到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况和联合起来的各民族的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压迫的情况，又要考虑到总的民主任务，首先是而且主要是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列宁，1913a：330）无产阶级的利益高于各民族的利益，“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表达的基本立场。

### 第三，比“民族自决权”更基本的，是全体公民的“民主的自决权”

列宁在《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盟的宣言》中特别强调：“我们所关心的并不是各民族的自决，而是每个民族中的无产阶级的自决。因此，俄国社会民主党永远必须遵循的总的纲领，应当只是要求公民（不分性别、语言、宗教、种族、民族等等）的完全平等和公民的自由的民主的自决权。至于说到对民族自治要求的支持，那么这种支持根本不是无产阶级经常性和纲领性的职责。只有在个别的特殊情况下，这种支持才是无产阶级所必须提供的。”（列宁，1903b：90）

这句话中强调的核心概念是“不分性别、语言、宗教、种族、民族等的‘公民’”。凡是违反

这一原则，以提高某个“民族”超越其他“民族”权益（即超越公民权利）的民族主义运动，包括民族自治和民族自决，都是列宁所批评和不可接受的。他在1903年《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强调：“只有在个别的特殊情况下，我们才能提出并积极支持建立新的阶级国家或者用比较松散的联邦制的统一代替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完全统一等等要求。”（列宁，1903a：218）

**第四，列宁讨论“民族自决权”时，思考对象是当时世界与俄国民族关系现状和具体的社会矛盾。支持或不支持“民族自决权”，完全是斗争策略的选择。**

对于任何理论的实际应用都有确定的思考对象和具体场景。作为俄国共产党人的领袖，列宁论述“民族自决权”时的对象场景，可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是全世界的社会发展和政治斗争态势，第二个是与俄国密切相关的欧洲的民族格局与变动，第三个是俄国内部各地区的“民族”问题发展形势。他有关“民族”和“民族自决权”的理论表述，需要同时照顾到这三个层面，但是在涉及国内外某个具体的“民族自决”运动时，他需要作明确表态。所以我们在阅读列宁相关论述时，有必要与这三个层面的具体对象联系起来思考。

1916年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提纲）中对这个层面做了具体分析：

“第一，西欧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和美国。资产阶级进步的民族运动在这里早已结束。这些‘大’民族每一个都在压迫殖民地和本国的其他民族。这些统治民族的无产阶级的任务，和19世纪英国无产阶级对爱尔兰的任务是一样的。第二，欧洲东部：奥地利、巴尔干、特别是俄国。在这里，20世纪使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特别发展起来，使民族斗争特别尖锐起来。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如果不**坚持民族自决权**，它无论在完成本国资产阶级民主改革方面或帮助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方面的任务都是不能完成的。在这里，特别困难而又特别重要的任务，就是把压迫民族的工人和被压迫民族的工人的阶级斗争汇合起来。第三，中国、波斯、土耳其等半殖民地国家和所有的殖民地。这些地方的人口共达10亿。在这里，资产阶级民主运动有的刚刚开始，有的远未完成。社会党人不但应当要求无条件地、无代价地立即解放殖民地，——而这个要求在**政治上的表现正是承认自决权**；社会党人还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分子，帮助他们的起义——如有机会，还要帮助他们的革命战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列宁，1916a：262-263）实事求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具体个案开展具体分析，才有可能得到符合客观世界和有可能取得成效的政治判断和决策。

“在俄国，**被压迫民族占全国人口57%以上，总数超过1亿人；这些民族多半居住在边区；这些民族的一部分在文化上高于大俄罗斯人。**在俄国，政治制度的特点是特别野蛮，具有中世纪性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还没有完成。因此，在俄国，为了完成自己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任务，社会民主党必须承认受沙皇制度压迫的民族有从俄国自由分离的权利。”（列宁，1916a：266）

列宁之所以在党的纲领中提出“民族自决权”，他考虑的是世界民主民族运动的发展大势。“在东欧和亚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是在1905年才开始的。俄国、波斯、土耳其和中国的革命，巴尔干的战争，就是我们这个时代我们‘东方’所发生的一连串有世界意义的事变。只有瞎子才不能从这一串事变中看出**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民族运动的兴起，看出建立民族独立的和单一民族的国家的趋向**，正是因为而且仅仅是因为俄国及其邻邦处在这个时代，所以我们需要在我们的纲领上提出民族自决权这一条。”（列宁，1914a：237）

对于俄国内部的民族结构和居住分布格局，列宁总结了4个特点：“俄国是以一个民族即以大俄罗斯民族为中心的国家。大俄罗斯人占据着广袤的连片地区，人口约有7,000万。**这个民族国家**的特点是：第一，‘异族人’（总计占全国人口多数，即57%）恰恰是住在边疆地区；第二，这些异族人所受的压迫比在邻国（并且不仅是在欧洲的邻国）要厉害得多；第三，这些居住在边疆地区的被压迫民族往往有一些**同族人住在国界的另一边，他们享有较多的民族独立**（只要提一下住在俄国西部和南部边界以外的芬兰人、瑞典人、波兰人、乌克兰人、罗马尼亚人就够了）；第四，‘异族’边疆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往往高于国家的中部地区**。最后，

我们看到，正是在毗邻的亚洲国家资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运动的阶段已经开始，这种革命和运动部分地蔓延到了俄国境内的那些重血统的民族。可见，正是由于俄国民族问题的这些具体的历史特点，我们在当前所处的时代**承认民族自决权**，具有特别迫切的意义。”（列宁，1914a：239）

需要注意：这里列宁把沙皇俄国称为“民族国家”！同时把俄国境内许多群体（包括大俄罗斯人）也称作“民族”，这表明列宁对“民族”概念并没有一个严格和清晰的定义。他把俄国下属群体大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在俄国属于人口多数和经济中心的“大俄罗斯人”，第二个部分是中亚、高加索和西伯利亚尚未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且缺乏现代“民族”意识的传统部族，第三个部分是俄国西部并与西欧联系较多、甚至存在“跨境”现象的芬兰人、波兰人、乌克兰人。这部分群体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和一般文化水平**”高于中部的俄罗斯人，他们的现代政治意识和社会组织能力也更强。如果我们回顾欧洲现代“民族主义”产生的历史过程，就能认识到这部分群体的现代“民族”意识不仅高于俄罗斯人，更高于中亚人群。对于列宁而言，在政治运动中最需要关注的，是俄国西部第三个部分的“民族”有关“民族自决”的政治诉求。他坚持提出“民族自决权”，主要考虑的对象是俄国西部资本主义发展快于俄罗斯人聚居区的波兰、芬兰、立陶宛和乌克兰，而不是高加索和中亚、西伯利亚那些生产模式相对落后地区的族群。

## 二、支持“民族自决权”是当时俄国国情条件下布尔什维克的夺权策略。

根据《共产党宣言》，无产阶级革命应发生在资本主义经济相对发达、社会已经分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西欧国家。在这些国家，资产阶级通过剩余价值残酷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因此，需要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新的生产关系。1899年列宁出版了《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根据俄国劳工部门的统计数据，1890年俄国总人口1.6亿，无产者总数为2200万人，大企业工人约为143.2万人（列宁，1899：463，457）。无产者约占全国人口的13.7%，大企业工人仅占0.9%。与英国、法国甚至德国相比，俄国仍然是一个农民国家，尚不具备发动无产阶级革命的广泛社会基础。由于俄国无产阶级队伍规模太小，1905年莫斯科、彼得堡的工人起义迅速失败，俄国革命陷入低潮。考虑到敌我力量的悬殊对比，俄国布尔什维克为了推翻沙皇统治，从发动革命和夺取政权的客观条件出发而采用的一个重要战略，就是把沙俄统治下的各传统部落、族群都称为“民族”，积极鼓励他们从沙皇俄国统治下独立出去，从而分化沙皇政府镇压革命运动的军力和财力，从而为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争取更大的机会。而这项涉及“民族”定义以及这一定义如何具体应用于沙皇俄国境内的理论性工作，则是由斯大林在1913年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系统完成的。

沙皇俄国和清帝国同样是一个统辖许多传统部族的传统帝国，但是由于邻近欧洲各国并由更多的人员和经济交往，自彼得大帝开始，俄国已经开始接受欧洲的思想体系并努力推行初步的工业化。但是，俄国的工业无产阶级规模相对弱小，这是俄国的基本国情。布尔什维克为了动员国内更多社会力量加入反对沙皇政权的统一战线，宣布承认拥有自身语言文化和自治传统的少数群体为“民族”，允诺这些少数群体在沙皇政权被推翻后将获得“独立”或“民族自决”权利。后续发展的事实证明，这是当时布尔什维克在全国开展政治动员推翻沙皇政权的有效夺权策略。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这一动员过程本身，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部族和少数民族精英进行现代“民族主义”政治意识的启蒙和培育过程，其意义和影响十分深远。当时的列宁和斯大林对此很可能估计不足，而俄国革命的后续实践包括苏联最终以“民族”为单元解体，可以证明这一点。

沙皇俄国的许多边疆部族直至近代才被军事征服，例如波罗的海三国和芬兰在1721-1809年期间被占领，高加索地区在1802-1828年期间被攻占，今天的中亚五国在1822-1884年期间才先后被俄国陆续吞并（白建才，2000：207-214，202-205，156-157）。上述的许多地区在被沙俄征服过程中都曾进行了顽强的军事抵抗，始终具有反抗沙皇政府压迫和恢复原有独立政权的强烈愿

望和社会基础，被吞并后各地暴动起义不断并屡遭残酷镇压。因此，这些边疆部族很自然地被俄国布尔什维克视为推翻沙皇政权的同盟军。为了发动各少数民族参加反对沙皇的斗争，列宁、斯大林宣布他们都是“民族”并享有“民族自决权”，允诺共产党人掌权后他们可以脱离俄国并建立自己的国家，这一前景对这些群体自然极具吸引力。

美国学者萨尼（Ronald Suny）指出，“列宁深知民族主义的力量（甚至他希望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利用和驾驭这一力量），而且承认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结盟的必要性”（Suny, 1993: 87）。布尔什维克在民族问题上提出的政治纲领，十分有效地动员了沙皇统治下各部落、族群加入武装起义和革命的行列。

在对德军作战失利后，列宁力主与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放弃西部大片领土（芬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波兰和乌克兰西部地区等），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赢得了喘息时机。但是很快紧随而来的白军反攻和十四国干涉，又使苏维埃政权面临严峻的险境。在这一时期，西部战线能够得以“缓和”，证明了苏维埃政权承认俄国西部各族的“民族自决权”对于红军脱离两线作战的困境并取得最终胜利，发挥了关键作用。列宁在1920年3月的《在全俄哥萨克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对三年内战期间险恶处境的历史作了非常生动的回顾。可以说，正是由于苏维埃政权宣布并切实承认西部民族的政治独立，使得这些民族没有听从协约国唆使加入进攻苏维埃政权的战争，从而拯救了危难中的苏维埃政权。

列宁首先回顾了历史上这些民族对沙俄政权和大俄罗斯人的普遍敌视情结：“沙皇政府和地主、资本家过去摧残拉脱维亚、芬兰等边境上的许多民族。他们对这些地方的世世代代的压迫激起了仇恨。‘大俄罗斯人’这个字眼成了所有这些浸在血泊中的民族最憎恨的字眼。因此，协约国派自己的军队进攻布尔什维克失败以后，就把赌注压在这些小国的身上：让我们试试靠他们来扼杀苏维埃俄国吧！……**协约国就是这样要求所有这些小国反对布尔什维克的。但它们两次都失败了。**其所以失败，是因为布尔什维克的和平政策是郑重的，连敌人也认为它比其他一切国家的更为真诚；是因为许多国家都心里明白，不管它们怎样仇恨压迫过它们的大俄罗斯，但它们知道，压迫它们的是尤登尼奇、高尔察克、邓尼金<sup>1</sup>，而不是布尔什维克。**前芬兰白卫政府首脑并没有忘记，1917年11月他亲自从我手中拿到一个文件，我们毫不迟疑地在文件上写了：我们无条件承认芬兰的独立。**”（列宁，1920a: 192, 193）

当时，这些由于苏维埃政权的民族政策而获得独立的资产阶级政治领袖们，面临着各种选择。

“芬兰的资产阶级政府也说：‘让我们来推断一下，因为我们在遭受俄国沙皇压迫的150年中毕竟学会了一些东西。如果我们出来反对布尔什维克，那就是说，我们要帮助扶植尤登尼奇、高尔察克和邓尼金。而他们是些什么人呢？难道我们不知道吗？难道他们不就是曾经压迫芬兰、拉脱维亚、波兰和其他许多民族的沙皇将军吗？我们要帮助我们的这些敌人去反对布尔什维克吗？不，我们等一等再说。’”

**“他们不敢公开拒绝，因为他们是依赖协约国的。他们并没有直接帮助我们，他们等待，拖延，写照会，派代表团，成立委员会，坐下来开会，一直开到尤登尼奇、高尔察克和邓尼金被击溃，于是协约国在第二局中也输掉了。我们成了胜利者。”**

“这些小国已经得到了几亿美元，得到了精良的大炮、武器，还有富有作战经验的英国教官。**假如它们都来反对我们，毫无疑问，我们是会遭到失败的。这一点每一个人都很清楚。**但是它们没有这样做，因为它们承认布尔什维克是更为真诚的。布尔什维克说他们承认任何民族的独立，说沙皇俄国建筑在对其他民族的压迫上，说布尔什维克过去一向不赞成，现在和将来也不会赞成这种政策，说布尔什维克永远不会为了压迫别人而进行战争。当布尔什维克这样说的时候，人们是相信他们的。这一点我们不是从拉脱维亚或波兰的布尔什维克那里知道的，而是从波兰、拉脱

<sup>1</sup> 那些曾经残酷镇压西部地区反叛的沙皇将军们，此时也是在协约国资助下进攻苏维埃政权的白军将领。

维亚、乌克兰等国的资产阶级那里知道的。”（列宁，1920a：192-194）

在俄国中亚和高加索等地区，由于布尔什维克把当地群体都称为“民族”，允诺这些群体获得独立，这个政治纲领使得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得到边疆许多部落精英和民众的支持，客观上助力苏联红军赢得内战。而邓尼金等白军将领则坚决反对俄国分裂，并在乌克兰等地残酷镇压当地少数民族的“自治运动”，其结果是把这些民族的大多数民众推到红军一边，导致这些白军将军们最终走向失败。事实证明，列宁的政治策略是成功的。周恩来总理1957年在《青岛民族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中特别指出：俄共提出了“民族自决权”，是在俄国革命斗争过程中采用的成功策略。“为了把各民族反对沙皇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同无产阶级、农民反对资产阶级、地主的斗争联合起来，列宁当时强调民族自决权这个口号，并且承认各民族有分立的权利，你愿意成立独立的共和国也可以，你愿意参加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来也可以”（周恩来，1984：258）。

从以上历史的回顾中我们可以深刻地理解，当初布尔什维克是否明确宣布接受“民族自决权”这一政治主张，曾直接关系到新生苏维埃政权的生死存亡。今天我们在梳理列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时，有必要把他们的概念和政治主张（包括“民族”定义，“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放在当时俄国革命形势这样一个历史大背景中来予以理解。

沙皇政府一旦垮台，各地以“民族”为单元建立的“苏维埃政权”和“自治政府”如雨后春笋那样遍地开花，新生的布尔什维克中央政府需要与它们妥协，在政权建构上给予各“民族”更多的自治权。列宁认为，只要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并消灭资产阶级，各族无产阶级和民众中的民族主义意识就会逐渐削弱。但是，从苏联后续历史发展来看，列宁对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民众高涨的民族主义意识及其持续性的估计，似乎过于乐观。

### 三、列宁谈联邦制

在革命运动的初期，列宁并不认为联邦制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直至1913年，列宁仍然反对联邦制：“马克思主义者是坚决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总是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才能广泛的开展起来。”

（列宁，1913b：148）如前所述，列宁长期主张的是“公民的完全平等和公民的自由的民主的自决权”，而不是“联邦制和民族自治”。列宁认为联邦制不利于各族无产阶级的团结，他很早即坚决反对俄国犹太“崩得”分子关于分民族建党的主张。“我们应当不分语言和民族依靠整个无产阶级，……而不应当分散成为许多独立的政党而削弱自己进攻的力量，不应当造成隔阂和隔绝，过后再拿声名狼藉的‘联邦制’这种膏药来治疗人为的病痛。”（列宁，1903c：104）列宁指出：“恩格斯用事实和最确切的例子推翻了一种非常流行的、特别是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中间非常流行的偏见，即认为联邦制共和国一定要比集中制共和国自由。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列宁，1917c：70）

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曾经提出“只有广泛发展地方自治才能保障这些不同民族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在自由的俄国必须建立一个联邦制的共和国”的观点，列宁对此明确表示不赞同：“**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并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提出这类必然要导致要求成立自治的阶级国家的要求，也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无产阶级应作的事情就是要把所有民族中尽可能广泛的工人群众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以便在尽可能广阔的舞台上为建立民主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而斗争。”（列宁，1903b：89）1917年列宁再次提出：“我们不赞成分裂成许多小国家”（列宁，1917a：313）。基于马克思主义有关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理论，列宁当时所考虑的，主要是新建立的无产阶级专

政国家今后如何能够更有利于地进行政治斗争和发展国民经济。

十月革命后，全俄人民委员会于1917年12月宣布“承认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有同俄国完全分离或同俄罗斯共和国缔结建立联邦关系或其他类似的相互关系的条约的权利”（列宁，1917b: 144）。在“民族自决”旗帜下，在乌克兰、波兰、芬兰、外高加索甚至中亚等地都成立了地方政权，有力地牵制了驻扎在当地的沙俄军队，客观上有利于新生革命政权在莫斯科和彼得堡等政治中心地区的发展巩固和组建红军。

随着俄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在临时政府被推翻之后，各地区先后自发成立了独立的工兵苏维埃政权。此时列宁认为布尔什维克一方面仍然必须坚持承认各民族独立建国的权利，另一方面则应考虑如何在此基础上通过自愿原则与各地民族权力机构协商，共同组建一个由莫斯科领导的全俄政治联邦（或国家联盟）。1918年，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表示：“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例子特别清楚地表明，我们目前实行的和将要实行的联邦制，正是使俄国各民族最牢固地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民主集中的苏维埃国家的最可靠的步骤。”（列宁，1918b: 139）

1920年，列宁进一步修订了有关联邦制的观点，并且特别强调：“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列宁，1920b: 165）。既然联邦制已是当时可行的推动全俄社会整合的形式，那么，就应该使它成为走向统一国家的过渡形式。

在与各民族政权打交道和讨论组建联邦的过程中，“对于谁是民族分离的意志的代表者这一问题，俄共持历史的和阶级的观点，考虑到该民族处于它的历史发展的哪一阶段：是从中世纪制度进到资产阶级的民主，还是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进到苏维埃的即无产阶级的民主，等等。”（列宁，1919: 102）坚持“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精神以及理性妥协的策略，才有助于处理这一复杂的政治整合过程。我们看到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同样运用了类似的思路和策略，对内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区采取了不同的政治整合形式，稳妥有效地恢复了中央政权在各边疆地区的政治权威，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各民族被沙皇俄国征服和统治的短暂历史，以及“十月革命”后各地区政治局面的复杂发展态势，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这些民族和族群采取了不同方式加入苏维埃联盟。“列宁是在试图建立各民族完全统一的中央集中的单一制国家遇到重大障碍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才被迫决定采用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的，而且始终认为联邦制不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永久性结构形式，联邦制仅仅是为了把各个分散和独立苏维埃民族共和国重新联合起来的手段，作为各民族走向完全统一的集中制国家的过渡形式”（赵常庆等，2007: 53）。苏联的建立与巩固，应当说是列宁制定战略的成功。在对列宁有关政策的分析中，有的研究认为，在当时“如果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不承认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权力，那么要求实现民族愿望的整体属性就将在斗争中取代阶级属性。……两种对立的趋势、两种矛盾的属性，既要满足民族的整体愿望，又要符合无产阶级的革命利益；既要使各被压迫民族有绝对分离的自由，又要把他们争取独立的斗争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上。列宁就是用‘民族自决权’和‘联邦制’解决了革命中遇到的巨大的但必须克服的矛盾”（吴楚克，2002: 65）。此后，苏联这个政治实体延续了70年，只是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出现重大转折时才宣告解体。

1920年，列宁在《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中特别指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无论在俄罗斯联邦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过去的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芬兰苏维埃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共和国，现在的阿塞拜疆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共和国）的关系中，或在俄罗斯联邦内部同以前既没有成立国家又没有实行自治的各民族（例



如，在俄罗斯联邦内，1919年建立的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1920年建立的鞑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中，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建立愈来愈密切的联邦制联盟，第一，因为没有各苏维埃共和国最密切的联盟，便不能捍卫被军事方面无比强大的世界帝国主义列强所包围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生存；第二，因为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必须有一个密切的经济联盟，否则便不能恢复被帝国主义所破坏了的生产力，便不能保证劳动者的福利；第三，因为估计到建立统一的、由各国无产阶级按总计划调整的完整的世界经济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会继续发展而臻于完善。”(列宁，1920b: 165)

1922年列宁在《关于成立苏维埃共和国联盟》一文中提出了成立联邦制的理由和对未来国家体制结构的设想：“我们承认自己同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以及其他共和国是平等的，将同他们一起平等地加入新的联盟，新的联邦，即‘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我们不去助长‘独立分子’，也不取消他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列宁，1922b: 217-218)

1922年12月在这个政治框架基础上正式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当时，各民族地区是以加盟共和国的形式加入苏联，还是以自治共和国的形式加入俄罗斯联邦，取决于当时各个地区的具体发展态势。“一部分已经宣布独立并建立主权国家的民族问题，是通过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加以解决的；另一部分除主权国家以外的其他民族问题，是在联邦主体内，也就是在实行联邦制或单一制的加盟共和国内通过实行自治制度来解决的”(王丽萍，2000: 151)。在联邦的组建过程中，斯大林曾经提出让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要求，这一主张因遭到上述共和国的反对而未获通过。出于现实可行性考虑，列宁转而主张让上述共和国在平等地位上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起正式联合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科院历史所，1997: 288-291)。

列宁最终同意在沙皇俄国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联邦制国家，这是他面对当时的现实国情而做出的一个重大妥协。他努力不去削弱已经成立的各共和国的独立性，同时在它们的上面加盖一层新楼即“平等的共和国联邦”，使它成为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但是列宁逝世后，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这个联邦制国家并没有沿着列宁当年设想的方向在适当时机终结这个“过渡形式”，而是把联邦体制一致延续下去。最后这个联盟体制在戈尔巴乔夫的“改革”浪潮中以各加盟共和国为单元最终解体。

## 四、列宁谈“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 (一) 如何认识“民族文化”

列宁认为并不存在所谓抽象的“民族文化”，指出应当从阶级分析角度对各群体自称的“民族文化”做深层次剖析。他在1913年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专门讨论了“民族文化”：“民族文化的口号是资产阶级的(而且常常是黑帮-教权派的)骗局。我们的口号是民主主义的和全世界工人运动的各民族共同的文化”。“每个民族文化，都有一些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即使是不发达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被剥削劳动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但是每个民族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大多数还是黑帮的和教权派的)，而且这不仅表现为一些‘成分’，而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因此，笼统说的‘民族文化’**就是**地主、神父、资产阶级的文化。”“我们提出‘民主主义的和全世界工人运动的各民族共同的文化’这个口号，**只是从每一个**民族的文化中抽出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成分，我们抽出这些成分**只是**并且**绝对**是为了对抗每个民族的资产阶级文化、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民族文化这个口号的含义，取决于这个国家同世界各国各阶级的客观相互关系。资产阶级的民族文化就是一个

**事实。**……气焰嚣张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麻醉、愚弄和分化工人，使工人听任资产阶级摆布，——这就是当代的基本事实。谁想为无产阶级服务，谁就应当联合各民族工人，不屈不挠地同‘**自己的**’和别人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作斗争。谁拥护民族文化的口号，谁就只能与民族主义市侩为伍，而不能与马克思主义者为伍。”（列宁 1913b：125-127）<sup>1</sup>

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复合体系，既包含复杂的内容，也表现于各种丰富的形式。列宁在其中特别做了“被剥削劳动群众的文化”和“地主、神父、资产阶级的文化”的区分，而且后者通常是“占统治地位的”。前者包含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即使尚不发达），后者则是“地主、神父、资产阶级的文化”，而且通常披着“民族主义”的外衣。正因为存在这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列宁认为清醒的共产党人不应笼统地讨论并支持“民族文化”。“**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是绝对正确的。为一切民族发展，为笼统的‘民族文化’而斗争是绝对不正确的。**”（列宁，1913b，137）

列宁提出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概念“国际文化”：“社会民主党人过去和现在都坚持**国际主义**的立场。我们不许农奴主和警察国家侵犯各民族的平等，但是我们所拥护的并不是‘**民族文化**’，而是**国际文化**，国际文化只包含每个民族文化中的一部分，即每个民族文化中具有彻底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内容的那一部分。‘民族文化自治’这个口号以各个民族在文化上统一的幻觉来欺骗工人，而实际上在每个民族中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或小资产阶级的‘文化’。我们反对民族文化，因为它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口号之一。**我们拥护彻底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的国际文化。**”<sup>2</sup>（列宁，1913c：215）各国的无产阶级文化部分汇合在一起，就是列宁所讲的“国际文化”。

列宁这段话的要点，第一，是需要对“文化”内容及其社会影响进行阶级分析。如农奴主污蔑农奴、资本家丑化工人的文化作品，白种人贬低有色人种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种族主义，即使用本民族语言表达，仍然是反动阶级的文化。所以，“各个民族在文化上统一”只是“幻觉”。第二，是需要认识在列宁所处的年代，“每个民族中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或小资产阶级的‘文化’，”所以我们不应笼统地讨论“民族文化”，需要对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民族文化”内部所含成分及其社会影响进行具体分析。在某种意义上，无产阶级的文化，即使是以本民族形式展现的，其本质必然是民主主义和国际主义的，而资产阶级的文化，通常都带有“民族主义”的色彩。列宁在谈到“资产阶级文化”时，特别点出具有宗教色彩的“教权派”和“神父”，即其与宗教之间的密切关联。亨廷顿讨论“文明的冲突”时，也特别强调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宗教分野，“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同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亨廷顿，1999：134）。这种把世界上的人群以宗教信仰来做区分的文化体系，显然不是列宁所主张的“民主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文化。

列宁以俄国文化为例来说明“民族文化”这一概念的内涵复杂性：“我们要告诉一切民族的社会党人：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一种是普利什凯维奇、古契柯夫和司徒卢威之类的大俄罗斯文化，但是还有一种是以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普列汉诺夫的名字为代表的大俄罗斯文化。乌克兰同德国、法国、英国和犹太人等等一样，也有**这样两种**文化。”（列宁，1913b：134）列宁明确说“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sup>3</sup>，这句话显示列宁在使用“民族”一词时，缺乏严格的定义。而在他所举的例子中，普利什凯维奇是“俄国大地主、黑帮反动分子和君主派”，车尔尼雪夫斯基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sup>4</sup>。换言之，这“两种文化”所指的是存在于同一个民族内部的反动文化和进步文化，

<sup>1</sup> 本段引文中的加重号为原文中的。

<sup>2</sup> 本段引文中的加重号为原文中的。

<sup>3</sup> 由于语言能力所限，没有核查这句话中被译成中文的“民族”，在俄文原文中是否是两个不同的词。

<sup>4</sup> 参见《列宁全集》第二版增订版第24卷第516页、492页注释。

都以俄语形式呈现，但是各自所发挥的社会作用相反。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在各个社会流传的文化中，无论是文化的具体内容还是文化的表达形式，既存在社会不同阶层（阶级）共享的部分，也存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自欣赏的部分。在文化产品中既有“阳春白雪”，也有“下里巴人”，而且必然在社会交流中存在彼此浸润的成分。上层贵族文人会欣赏并吸取民间文化的表现形式，底层民间艺人也会效仿上层社会的文化形式。其中无论是“阳春白雪”还是“下里巴人”，只要民众喜爱就能够得以流传，因此，许多文学作品、工艺作品、建筑艺术等是很难贴上“阶级”标签的。如果我们把世上所有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形式都分别刻板地冠之以“资产阶级文化”和“无产阶级”文化，就会出现中国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对“封资修文化”的大批判和“破四旧”运动。所以，我们不能刻板和僵化地理解列宁对于文化“阶级性”的论述。

长期以来，中国社会也面对着同样的问题：我们应当如何看待中国各民族的文化？能否把各族“民族文化”都区分出“劳动人民文化”和“剥削阶级文化”两个部分？一些文化产品在文化表现形式上是否存在各阶级共同创造、发展和欣赏的情况？我们在进行区分时，应当采用哪些标准？判断的结论应当由谁来做评判？由于“文化”这个概念的涵盖面非常宽泛，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建筑、服饰、工艺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在民族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sup>1</sup>，“弘扬和保护各民族传统文化，……要去粗取精、推陈出新，努力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些提法有助于启发我们的研究思路。各民族的文化中，既有积极向上的优秀部分，也有宣扬腐朽颓废的部分。如果一概从阶级分析的角度来给不同的文化形式和内容简单“定性”，其实并不容易。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简单的二分法曾造成巨大的社会灾难和文化浩劫。但是，对于列宁在1913年提出的用阶级斗争的视角来给各种“文化”（形式和内容）定性的观点，在当时俄国的社会场景中是有一定道理的，普利什凯维奇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作品确实代表了基本立场完全对立的两个阶级。今天，我们仍然需要根据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况和实践后果来进行反思，这也是今天中国社会开展文化建设过程中必须思考的基础理论问题。

列宁有关民族问题论述的主题之一是“民族文化自治”。“在某种‘公正’划定的范围内巩固民族主义，‘确立’民族主义，借助于专门的国家机关牢固而长期地隔离一切民族，——这就是民族文化自治的思想基础和内容。这种思想是彻头彻尾资产阶级的，是彻头彻尾虚伪的。无产阶级不能支持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它支持一切有助于消灭民族差别、消除民族隔阂的措施，支持一切促进各民族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和促进各民族打成一片的措施。不这样做就站到反动的民族主义市侩一边去了”。（列宁，1913b：138）在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时代之后，科学技术、工业生产、运输交通、人口迁移已经打破了传统的国界和民族边界。各国的文学作品、影视节目的互译甚至成为一种新的文化创作。在当今的社会，以“民族”之名划定一个文化圈子并努力构建各族之间的文化区隔，是有悖历史潮流的。

## （二）列宁谈“民族语言”

语言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载体，也被斯大林和许多学者认定为民族的主要特征之一。“无论何处的民族情感形成过程，都会有一些文化要素作为最重要的实证基础，其中首先出现的就是一种共同语言。……随着国家、社会和文化的民主化进程，语言的重要性势必会与日俱增”（韦伯，2010：172）。安东尼·史密斯认为在“族裔的民族模式”中，最重要的认同基础之一就是语言（史密斯，2018：18-19）。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认为：“19世纪末，族裔和语言（ethnic-linguistic）才成为公认的界定民族的重要标准，甚至主导因素”（霍布斯鲍姆，2006：100）。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四个要素之一是“共同语言”（斯大林，1913：294）。

<sup>1</sup>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全文，[http://news.youth.cn/sz/201909/t20190928\\_12083091.htm](http://news.youth.cn/sz/201909/t20190928_12083091.htm)（2020-8-5）

学校教育的重要工具是语言，所以人们谈及“保护民族文化”时首先考虑到的是母语传承。一些国家在国内实行民族分校，首要考虑也是推行母语教学。1913年，列宁在《论“民族文化自治”》中指出：“所谓‘民族文化’自治（换句话说：‘建立保障民族发展自由的机构’）计划或纲领，其实质就是按民族分学校。……只要不同的民族住在一国之内，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怎么能把学校教育与这种联系割断呢？……既然经济生活使居住在一国之内的各民族结合在一起，那么，企图在‘文化’问题特别是在学校教育问题方面把这些民族一劳永逸地分开的做法就是荒谬和反动的。相反，必须努力使各民族在学校教育中联合起来，以便把实际生活中要做的事在学校中先准备起来。目前，我们看到的是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和发展水平不齐；在这种情况下按民族分学校的做法实际上必然会使那些较落后的民族更加落后。”

（列宁 1913d: 183-184）我们在中国一些民族自治地区的教育实践中也看到：那些在民族学校里学习、没有掌握国家通用语言的少数民族学生，在除了母语文之外其他科目的成绩都比较低，而且毕业后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也因为语言障碍而面临各种困难。客观事实表明，确实如列宁所说：“按民族分学校的做法实际上必然会使那些较落后的民族更加落后。”学习和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各科知识和就业技能，是少数民族提高自身知识文化水平和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在科技高速发展今天，已成为各民族平等发展的基础条件。

在法律上，不同民族和他们的语言是平等的，所以列宁在谈及政治原则时说：“谁不承认和不维护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一切民族压迫或不平等现象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大骂其他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同化’，这样的假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上不过是民族主义的市侩而已，这也是毫无疑问的。”（列宁，1913b: 130）在讨论到“同化”的议题时，列宁举出乌克兰的例子：“乌克兰把数以几万、几十万计的大俄罗斯农民和工人吸引到资本主义农场、矿山和城市中去。在这些地方，大俄罗斯的无产阶级和乌克兰的无产阶级‘同化’的事实是无可置疑的。而这一事实肯定是进步的。资本主义把大俄罗斯和乌克兰愚蠢、保守、死守在穷乡僻壤的不开化的庄稼汉变为流动的无产者，这些无产者的生活条件既打破了大俄罗斯特有的民族狭隘性，也打破了乌克兰特有的民族狭隘性。”（列宁，1913b: 133）各族民众脱离了传统农业和畜牧业劳动，从乡村、边疆流动到工业中心城市，在彼此“同化”过程中打破了各自原有的“民族狭隘性”，这在列宁看来无疑是社会的巨大进步。

列宁把民族主义者所指责的民族“同化”现象视为社会的进步。“只要大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工人生活在一个国家里，他们就应该一同通过组织上最紧密的统一和打成一片，维护无产阶级运动共同的文化或各民族共同的文化，以绝对宽容的态度对待用何种语言进行宣传的问题和在这种宣传中如何照顾一些纯地方的或纯民族的特点问题。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绝对要求。任何鼓吹把一个民族的工人同另一个民族的工人分离开来的论调，任何攻击马克思主义的‘同化’的言论，任何在涉及无产阶级的问题时把某个民族文化当做整体同另一个据说是整体的民族文化相对立等等的行为，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应该与之作无情的斗争。”（列宁，1913b: 135）

但是，我们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信息交流工具，不同语言在交流的效能方面存在差距，甚至彼此之间的差距有可能十分悬殊。快速发展的应用科技和国内统一的产业体系和就业市场，已使各国社会与经济运行成为一个无法以国内族群边界来相互区隔的整体。同时，由于语言文化发展的不同步以及使用各种语言的人口规模差异，知识学习和职场交流的发展态势必然导致国内不同语言的工具性功能出现差距，即在社会交流中必然会出现的各种语言在使用中彼此竞争演变的“马太效应”，最后总会有一个强势语言脱颖而出，而这一发展态势完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在这样一个社会发展的大背景下，学校的教学语言必然将更多地采用表现出高效工具性的一种“通用语言”，由此也必然会衍生出一个“同化”议题，即一些自身文化和语言发展呈相对弱勢的群体，会指责民族同校和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教学是“民族同化”。尽管许多国家的教育实践已经雄辩地证明，正如列宁所说“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和发展水平不齐；在这种情况下按民

族分学校的做法实际上必然会使那些较落后的民族更加落后。”但是，延续本族传统文化和继承母语的天然情感会很自然地产生对于“民族同化”的批评。

列宁对俄国教育系统学生的民族结构进行了调查。根据俄国教育部对“初等学校按学生的母语划分学生的材料”，他指出在圣彼得堡的48076名学生中：有俄罗斯人（44223）、波兰人（780）、芬兰人（874）、德意志人（845）、爱沙尼亚人（536）、犹太人（396）、瑞典人（217）、拉脱维亚人（113）、立陶宛人（35）、鞑靼人（13）等。“这些材料表明即使在俄国的一个最富有大俄罗斯特征的地区，居民的民族构成也是很复杂的。……应当竭力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当地统一的学校里打成一片；应当让各民族的工人共同贯彻无产阶级在学校教育方面的政策，……我们应当最坚决地反对任何按民族分学校的做法。”（列宁，1913e: 233-235）

列宁特别强调：“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民族主义，口头上承认民族平等，行动上则维护（常常暗中，背着人民）一个民族的某些特权，并且总是力图为‘自己的’民族（即为本民族的资产阶级）获得更大的利益，力图把各民族分开，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力图发展民族的特殊性等等。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最喜欢谈‘民族文化’，强调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的差异，从而把不同民族的工人分开，用‘民族的口号’来愚弄他们。”（列宁，1913f: 250）

在一个地区开办的“民族学校”，从表面上看是面向该民族全体成员并使整体获益，可以继承母语并保护民族文化。但是列宁却十分尖锐地指出：一些人主张开办“民族学校”，实际上是为“本民族的资产阶级”（上层精英集团）“获得更大的利益”。他们“力图把各民族分开，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力图发展民族的特殊性”。因为唯有如此，他们才能通过保持本民族的特殊语言来延续本民族的“文化凝聚力”，使本民族的一代代青少年保持本民族的“文化特征”并与其他群体区隔开来。正是这种“民族区隔”才能使这些头面人物获得“民族领袖或集团代表者”的身份，得到中央政府和全社会的认可，并以此享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与种种特权。至于在这些学校里使用母语学习的大多数本族学生，如果他们因为受到母语教材质量的影响而无法掌握现代科技知识，以及因为没有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而在就业市场上降低了竞争力并陷入困境，那就不是这些少数民族精英们所关心的事了。所以，从民族整体的就业和发展前景来看，一些民族精英们坚持开办民族学校并鼓励本族学生在民族学校使用母语学习，实际上是非常自私的考量，而且会对全社会的民族关系和国家的政治与文化整合带来深层次的隐患。

保护少数民族母语传承和传统文化，不仅关系到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的法理地位，而且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保护自身“多元文化遗产”的政治责任，这是中央政府乃至全社会都应当关心的事，而且政府应当在财政投入上有适当倾斜，设立语言研究所和民族历史研究机构，并努力为掌握母语文的学生提供一定规模的就业机会。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学生和parent的学习意愿，如果其中有一部分人认为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学习可以更好地掌握现代知识体系并在就业市场上有更好的个人发展空间，这是不应剥夺的现代社会公民的选择权。对于教育部门而言，需要开办几所民族学校，开办的民族学校招生规模究竟多大比较适宜，则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调查分析基础上，根据需要使用少数民族母语文的就业岗位规模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果招生规模明显超过了相应就业岗位的需求，毕业生们就会在就业市场上面临困境并产生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

列宁不赞成按民族分校，但他认为应当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母语授课予以保障，因为这涉及各民族的平等权利。“鼓吹为每一种‘民族文化’单独办民族学校，这是反动的。但是在真正实行民主制的条件下，则完全可以保障用母语授课，讲授本民族的历史等等，不必按民族分学校。”

（列宁，1913e: 235）列宁逝世后，苏联各民族共和国为了“保障用母语授课，讲授本民族的历史”，实际工作中还是在中小学教育体制里推行了“民族分校”。而这套“民族分校”的少数民族教育制度也在1949年以后被介绍进中国，并在我国民族语言文字系统比较发达的自治地方

系统地组建起来<sup>1</sup>。

## 结 语

回顾俄国革命的历史，当年布尔什维克是在极为困难的处境中十分侥幸地取得胜利的。列宁首先克服党组织内部以“民族”为区隔的分裂倾向<sup>2</sup>，在二战失利导致俄国社会动乱的政治危机时刻，他力排众议在首都发动武装起义，颠覆了临时政府这个全俄中枢机构，再以工人阶级为革命中坚力量在各大城市组织武装夺权，建立“苏维埃”政权。他支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允诺中亚、高加索各少数民族都拥有“自决权”，鼓动他们对白军发难。同时，他力排众议以签订《布列斯特条约》化解德军攻势，并承认西部芬兰、拉脱维亚等国独立，以换取它们不与红军作战。他为了走出经济困境，把战时实施的余粮征集制调整为“新经济政策”。仔细分析以上所有这些关键时刻的重要决策以及列宁的相关论述，都充分显示了列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治智慧，以及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俄国革命是 20 世纪世界革命史上一个奇迹。俄共总结的苏联革命成功经验有几条：一是以工业无产阶级为主要依靠力量，二是通过武装起义在大城市夺取政权，三是组建红军与白军开展阵地战，攻城略地，不断扩大红色区域并最终占领全国。这些成功经验也是共产国际和莫斯科东方大学在开设的课程中向其他国家共产党人努力传授的，而那些在莫斯科学习了这些成功经验的中国共产党员领袖们也曾努力地把这些经验在国内加以实践。

但是中国毕竟不是俄国，试图在中国参照上述几条经验推动的革命斗争都以失败告终，并造成革命力量的惨痛损失。最后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依据中国实际国情，把革命根据地扎根于反动力量薄弱的偏远山区，发动土地革命以团结广大贫苦农民，组建红军队伍，再以游击战、运动战逐步消灭敌军有生力量，最后以“农村包围城市”的基本态势取得全国革命的最终胜利。可以说毛泽东主席在中国革命进程中的每个重要战略决策都有别于俄共的夺权战略。最后，毛泽东访问苏联时，斯大林曾谈到中国革命走了与俄国革命不同的另一条道路，据说他对毛主席讲了这样一句话：“胜利者是不受审的，不能谴责胜利者，这是一般的公理。”（师哲，1991：435）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 参考文献：

-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编，1997，《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上册），赵常庆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6，《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安东尼·D. 史密斯，2018，《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 白建才，2000，《俄罗斯帝国》，西安：三秦出版社。
- 列宁，1885-1899，《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1-562 页。
- 列宁，1902，《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192-198 页。
- 列宁，1903a，《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增订版，第 218-226 页。
- 列宁，1903b，《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

<sup>1</sup> 我国在相应的自治地方，为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设立了与普通学校平行的“民族学校”体系，使用母语文授课，同时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

<sup>2</sup> 批判党内犹太人的“崩得”宗派组织。

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87-90页。

列宁，1903c，《犹太无产阶级是否需要“独立的政党”》，《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99-104页

列宁，1913a，《民族问题提纲》，《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329-337页。

列宁，1913b，《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20-154页。

列宁，1913c，《向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08-217页

列宁，1913d，《论“民族文化自治”》，《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83-187页。

列宁，1913e，《俄国学校中的民族成分》，《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33-236页。

列宁，1913f，《再论按民族分学校》，《列宁全集》第2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50-252页。

列宁，1914a，《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26-288页。

列宁，1914b，《卡尔·马克思》，《列宁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47-95页。

列宁，1916a，《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54-268页。

列宁，1916b，《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15-170页。

列宁，1917a，“乌克兰”，《列宁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312-313页。

列宁，1917b，《告乌克兰人民书》，《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44-145页。

列宁，1917c，《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116页。

列宁，1918a，《在全俄肃反委员会工作人员游艺大会上的讲话》，《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68-169页。

列宁，1918b，《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20-149页。

列宁，1918c，《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50-188页。

列宁，1919，“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76-114页

列宁，1920a，《在全俄哥萨克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85-204页。

列宁，1920b，《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160-207页。

列宁，1922a，《关于成立苏维埃共和国联盟》，《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第217-219页。

- 列宁, 1922b, 《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续), 《列宁全集》第4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文第2版增订版, 第356-357页。
- 马克斯·韦伯, 2010,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文集》, 阎克文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塞缪尔·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师哲, 1991, 《在历史巨人身边: 师哲回忆录》,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
- 斯大林, 1913,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289-358页。
- 王丽萍, 2000, 《联邦制与世界秩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楚克, 2002, 《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赵常庆等,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恩来, 1984,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左凤荣、刘显忠, 2015, 《从苏联到俄罗斯: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论 文】

### 民族联邦制在苏联的实践与苏联解体<sup>1</sup>

马 戎

**摘要:** 十月革命后, 在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下建成了一个以民族共和国为单元的联邦制国家。政府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为每个国民确定了“民族”身份, 在随后推行的“民族化”过程中, 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得到了加强: 推广民族语言使用, 创建了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 并正式地使各传统族群以国家形态实现了组织化。1991年苏联在没有任何外力作用突然自行解体, 此后, 分析苏联解体的原因便成为各国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议题。本文梳理了苏联联邦体制成立的历史过程, 分析了苏联推行“民族化”的各项举措和长期维系苏联统一的重要纽带, 以及这些纽带是如何在戈尔巴乔夫“改革新思维”的社会运动中被一一斩断, 最终导致苏联这个庞然大物碎成十五片, 给全世界的民族研究者开启了一个需要认真破解的魔盒。

十月革命成功后, 当时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共领导人的政治理想并不局限于在俄国领土上建立一个以俄罗斯民族为主体、以欧美国家为蓝本的“苏维埃俄罗斯民族国家”, 而是期待成立一个由欧亚无产阶级掌权和各“苏维埃国家”组成的世界性社会主义联盟。苏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世界上少有的、在国名中不包含民族和地域名称的政治实体。这一设想的理论基础是“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紧随其后的即应是全世界的无产阶级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 欧洲各国和美国工人阶级运动不断壮大, 欧洲各国无产阶级政党都已成为具有相当社会影响力的政治力量, 似乎无产阶级革命和国际主义不久将在全世界取得全面胜利。列宁“当时寄希望于世界革命, 希望其他国家无产阶级胜利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能够加入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来。”(左凤荣, 刘显忠, 2015: 394) 但是在一战期间, 欧美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和

<sup>1</sup> 本文刊载于《青海民族研究》2024年第1期, 第1-19页。



共产主义运动受到各国反动政府的残酷镇压<sup>1</sup>，欧洲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十月革命后出现 14 国对苏维埃俄国的武装干涉，试图推翻新生的革命政权。面临严峻的国际形势，1926 年斯大林提出了“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新理论（林建华，2002）。随后，苏联开始立足于国内，逐步推动本国各项制度和政策的巩固与完善。

## 一、联邦制的选择与组建

关于当年苏联建国时的国家体制是如何选择的，1989 年 9 月 20 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对此做了回顾：“列宁的功绩在于，当时抛弃了两种极端：一是关于邦联的建议，也就是关于不能为了达到共同目的而将年轻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力量和潜力联合起来的一种体制的建议。二是‘自治化’方案，它把民族国家单位的自主权限制在最低限度，实际上旨在建立高度集中的单一制国家。各共和国的联合是在苏维埃联邦制的基础上实现的。这种联邦制一方面使各民族能够实现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另一方面又使各民族能够利用由联合自己的力量，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共同发展所产生的优越性。”（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2）《纲领》同时承认，在十月革命成功后几十年的国家发展过程中，“在维护全国利益的借口下，限制了各共和国的自主权，促长了单一制倾向。1924 年宪法规定的联盟和共和国的职权划分已被逐步抹煞，**共和国主权**在很大程度上**已流于形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4）。

1989 年正是苏联社会推行戈尔巴乔夫“改革新思维”的历史时期。《纲领》承认“**共和国主权……已流于形式**”，提出“在国内正在进行民主化过程的条件下，共和国和联盟各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形式，由这些组织自己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1）。“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现有结构范围内，必须使它们的**自主性得到加强**。赋予各共和国共产党以权力，使之能按照自己的意见决定党内生活的基本问题——组织结构、干部、财政及其他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1）。这个《纲领》一方面批评在联盟层面长期以来的“中央集权”，一方面提出要提高各共和国的自主权力。

由于苏联体制中每个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党政文教机构，而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权力则完全由苏联中央政府代行。“与其他 14 个共和国不同，俄罗斯共和国没有自己独立的共产党组织。它也是唯一一个没有独立的科学院、工会组织、共青团和克格勃的共和国。为了替苏联人民建立一种全联盟的认同感，俄罗斯人的民族感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受到压制。”（科兹和威尔，2002：190）俄罗斯联邦尽管对苏联全国的税收和经济贡献很大，但其民众生活水平和福利改善速度又明显低于其他共和国，这导致俄罗斯族民众普遍的不满情绪。为了平复俄罗斯联邦由此产生的对现有体制的不满情绪，1989 年《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提出：“在苏维埃联邦改革范围内，应当解决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法律地位问题。迄今为止，这个共和国的一系列管理职能，都是由全联盟机关来执行的。这对共和国本身和联盟的利益都产生了不良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12）。这份文件在多个方面揭示了因联邦体制设置而在共和国层面引发的内部矛盾。

回顾一下当年苏联建立的历史过程。1922 年国内战争结束时，在原沙皇俄国境内与俄罗斯联邦并存的，已经有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 5 个苏维埃共和国，已经加入俄罗斯联邦的有 19 个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种既成事实的形势下，列宁面临一个如何在原沙皇俄国基础上努力缔造一个新的苏维埃国家的问题。如前所述，列宁曾经是明确反对联邦制的。西方学者指出：“由于苏维埃政权在边疆地区几乎没有什么真正的力量来推行它的政策，

<sup>1</sup> 1919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领袖卡尔·李卜克内西与罗莎·卢森堡被右翼集团杀害。

作为对高涨的自治要求的回应,苏维埃政府在1918年1月做出了策略调整并接受了联邦制原则。”(Suny, 1993: 88)我国学者认为:“列宁从单一制转向更易于各民族接受的联邦制,是把处于分崩离析状态的俄罗斯国家重新统一起来的重要理论保证。”(左凤荣、刘显忠, 2015: 68)

列宁接受了用联邦制来建立统一的苏维埃联盟的主张,同时他坚持把“民族自决权和分离的权力”写进宪法,他指出必须坚持这一点才能取得其他民族的充分信任,这是革命与建设事业的客观需要。列宁认为,只有坚持“民族自决权”,才能建成牢固的联邦制。与此同时,在党的组织系统中,列宁坚持建立不带任何民族色彩的、统一的苏联共产党,使其成为联结联盟各个部分的重要政治纽带。在联邦如何组建的具体过程中,列宁和斯大林曾经出现过分歧。“斯大林坚持把苏联建成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列宁则主张建立名副其实的联邦制国家,强调尊重少数民族共和国的权利。……1922年10月6日,俄共(布)中央全会批准了斯大林按列宁的修订意见拟定的新决议草案,决定各个苏维埃共和国不加入俄罗斯,代之以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左凤荣、刘显忠, 2015: 81-82)最终建立的是由包括15个加盟共和国(含俄罗斯联邦)、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和128个边疆区或州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sup>1</sup>。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同时苏联宪法明确规定,联盟是“各拥有平等权利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加盟共和国均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每一个加盟共和国均保留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左凤荣、刘显忠, 2015: 87)

但是在具体组建各加盟共和国和确定彼此边界的过程中,实际上存在许多人为因素。“俄共(布)中央在确定哪些民族可以建加盟共和国、哪些民族可以建自治共和国方面,没有确定的标准,这种没有标准地把民族分成不同等级,引发了一些民族的不满。”(左凤荣、刘显忠, 2015: 91)在1921年,为了对抗“泛突厥主义”和防止出现一个庞大的中亚突厥国家,苏维埃政府认为当时“首要的工作是对中亚的‘突厥民族’进行识别,从而肢解现有的‘突厥斯坦共和国’”。莫斯科首先“识别”出3个,后来又增加到5个,“这5个民族和5个共和国的划分方案,是在办公室里构思和决定的”。在沙俄国征服中亚之前,那里根本没有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这样的民族国家,……目前中亚各共和国的边界是苏联的产品。有些学者认为“在没有民族国家的广大地区很轻率地人工制造‘民族国家’,这大概就是当年苏联民族共和国创建的实情”,所以把苏联解体悲剧的原因归结于“人工组建民族和民族国家”(潘志平, 1999: 20-21, 188, 186)。

在国民身份制度推行中,同步进行的还有每个国民的“民族”身份制度化。苏联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实行“注明持有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sup>2</sup>,这是把“民族类别”和公民个人的民族成分制度化的重要措施。有的学者指出,这一制度“对一体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了一种‘法律心理障碍’”(康奎斯特, 1993: 59)。中国政府在1949年后采用的公民“民族身分”制度,无疑借鉴了苏联政府的做法。

列宁同意采用联邦制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将其仅仅视为一个“过渡性的制度”<sup>3</sup>。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却长期保留了苏联的联邦体制。至于为什么斯大林不在苏联政治局势最稳固的时期(如二战后苏联国际威望最高、国内民众最团结的时期)将联邦制转型为单一体制,也许斯大林还存

<sup>1</sup> 苏联有14个加盟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下辖16个自治共和国,5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格鲁吉亚下辖2个自治共和国、1个自治州;阿塞拜疆下辖1个自治共和国、1个自治州;乌兹别克下辖1个自治共和国;塔吉克下辖1个自治州(普罗霍罗夫主编, 1986: 1640-1644)。

<sup>2</sup> “在苏联时期,每个成年人都有一张国内护照(相当于身份证),它记录了他们的公民身份,而且身份证上第五项记录的是他的民族身份”(丹克斯, 2003: 56)。

<sup>3</sup> “在真正的民主制度下,尤其是在苏维埃国家制度下,联邦制往往只是达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的过渡性步骤。”(列宁, 1918b: 139)

在其他方面的考量：（1）在联合国机构内，该体制使苏联除俄罗斯联邦外，可以在联合国多**两张投票权**（白俄罗斯、乌克兰），这些“独立国家”可以在一定任期内出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这对苏联的外交斗争十分有利；（2）有助于把二战后期苏军实际控制的**东欧国家**（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东德）政治精英和民众纳入苏联政府的领导体系。如果二战后斯大林把苏联转变为单一国家并取消各加盟共和国已有的独立法律地位，有可能会增加东欧各国社会精英集团的**疑虑**，担心在未来某个时刻也失去自己的独立地位。这些疑虑显然不利于斯大林在东欧各国组建亲苏政权和发展东欧各国与苏联的正式结盟关系（马戎，2008）。由于在二战之后，斯大林已经对苏联制度的稳固性具有了极大的自信，所以，他便把列宁当年有关联邦制只是“过渡形式”的观点完全置于脑后。

## 二、在联邦体制下推进各部门各领域的“民族化”

“民族化”曾经是苏联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推行的具体领域包括全体苏联国民“民族身份”的系统性甄别和固化、以各“民族”人口规模及聚居地为重要依据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民族区等）及划定行政边界、各民族共和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民族化”（包括各级领导、职员）、学校教学语言和教材“民族化”、各国历史的撰写和文化事业“民族化”等等。苏联成立后，在全国开展的“民族识别”和各“民族”官方名称的正式确定，成为全面推行“民族化”的制度基础。

关于当年各共和国的边界是如何划定的，据戈尔巴乔夫回忆说：“斯大林和他的战友们划定疆界，分配自然资源和土地，安排生产。就俄罗斯而言，以前在俄罗斯联邦的疆域范围内从未存在过俄罗斯；而在哈萨克斯坦范围内却包括着居民主要是俄罗斯人的大片领土。这种情况在其他共和国的配置上也有，像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即是。一切都是预谋的，目的是使它们休想离开联盟。”（戈尔巴乔夫，2007：594）这些做法却为苏联解体后的各国留下大量领土争议和各民族人口“跨界居住”现象。

1921年俄共（布）第十次代表会议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要求“发展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报刊、学校、剧院、文娱事业以及一般文化教育机关”，要“广泛地建立和发展使用本族语言的普通教育性质的和职业技术性质的训练班网和学校网。”（阮西湖等，1979：106）此后在对各“民族”语文文字体系进行官方认定和公布后，俄罗斯联邦和各加盟共和国为各地少数民族开设以母语授课的民族学校，通过政府资助和政策倾斜培养大量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民族甄别与聚居、民族共和国的建立、民族经济实力的壮大和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都大大地增强了少数民族成员对本民族和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强化了民族自豪感，促进了民族意识的觉醒。”（张建华，2002：274）民族教育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系统性培养，被苏联中央政府视为落实“民族平等”政策的重要保障。

在文化事业、历史叙事等方面的“民族化”也在持续推进。苏联各共和国在首都建造了本民族的博物馆、历史展览馆和文化宫，用来展示当地民族的考古文物、历史文献和艺术珍品，城市广场中心竖立起当地民族历史人物的巨型雕像，各共和国的社会科学院组织人员编写当地民族的历史，出版了大批研究成果和文学作品努力构建当地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特色和英雄传奇。在各共和国开展的所有这些工作，都在系统化地努力构建有关当地自治民族的历史记忆、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和民族自豪感。

但是，苏联的“民族化”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也带来各族群之间新的心理不平衡。苏联共有100多个大小民族，但其中仅有15个拥有自己的加盟共和国，另有一些民族有权利在加盟共和国内建立自己的自治共和国，但是其他一些人口规模较少的民族却没有自治权。苏联的每个自治

单位都以拥有自治权的民族来“冠名”，在其自治地域范围内，这些“冠名”民族在政治、经济、社会、民族文化等方面与境内其他民族相比“拥有多种特权”（左凤荣、刘显忠，2015：173）。

“通过赋予各共和国所谓主体民族以优越地位，通过在受教育、成为职业和行政管理方面实行优惠和配额制度，民族一致性被固定下来。共和国宪法、国徽和国歌、管理制度、创造性联邦，甚至以共和国科学院为代表的学术机构，变成了民族国家体制权威的象征。通过在身份证上反映民族成份的制度，民族性成了一种社会特征。按这种特征划分各共和国的社会阶层，‘双重少数民族’处在最低层。”（季什科夫，2008：23）<sup>1</sup>

20年代至30年代中期，苏联政府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化，政府派出语言学家帮助那些只有口头语言但无书写文字的民族创造本民族的文字，先后给52个没有文字的民族创造了新文字<sup>2</sup>。到20世纪30年代，苏联政府用67种民族语言进行电台广播，用50种民族语言上演戏剧，用55种民族文字印刷报纸，用46种民族文字发行杂志，用52种民族文字出版中学教科书，并在民族地区创办学校，建立了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教育体系（杨玲，2005：115）。1927年，90%的白俄罗斯族小学生、94%的吉尔吉斯族小学生和96%的鞑靼族小学生在各自共和国使用母语教学的小学里学习（左凤荣、刘显忠，2015：97）。在1929年的乌克兰，有80%的中小学、60%以上的中等技术学校及30%的高等专科学校用乌克兰语教学。乌克兰语的报刊和出版机构的数量不断扩大：一半以上的书籍、报纸和杂志开始用乌克兰语出版。1930年前夕，乌克兰语学校和俄语学校的比例是10：1，三分之二的中等技术学校和三分之一的高校都用乌克兰语进行教学（刘显忠，2013：81）。

1923年《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特别强调推进各级干部的“民族化”，规定“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区域的机关主要应由熟悉各该民族的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当地人组成。颁布特别法令，在为当地非俄罗斯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服务的一切国家机关和一切机构内，保证使用本民族语言；颁布法律，对一切侵犯民族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的人，用最严厉的革命手段予以追究和惩治。”（中央编译局，1964：289）“自20世纪30年代末起，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到自治州、民族专区以及基层单位的主要党政负责人绝大多数都是当地民族干部。”（赵常庆等，2007：97）

苏联解体后，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展示在“民族化”旗帜下，苏联在培养少数民族政治精英方面作出的显著成绩。一些资料显示：“至后斯大林时代初期（1955-1972年），在全部14个非俄罗斯（加盟）共和国中的11个当中，在共和国一级的党、政管理职位中，当地民族化都导致了命名民族的**超比例代表**。至80年代，当地民族化的影响已经扩展到了那些最可见的职位（如各共和国的共产党第一书记、常委会和部长会议主席、作家协会第一书记、科学协会主席、主要大学的校长，以及贸易联盟委员会主席）之外的职位。……收集和整理的资料显示，它同样深入到如国内安全这样一些敏感但并不显眼的领域，包括各共和国的内部事务部、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党的行政机关。它同样触及到低层管理职位”（罗德，2010a：18）。从1922年到1932年，乌克兰族人和白俄罗斯族人在他们各自共和国党组织中的比重分别从24%和21%增至59%和60%。1932年在中亚各民族共和国，本民族成员也已经占了他们所在共和国党组织成员的一半以上（刘显忠，2013：79）。1946年，少数民族党员增加到180万人，占全苏党员的32%（张祥云，2011：85），到了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各民族地区已经完全实现了干部队伍的“本地民族化”。

西方学者指出，“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nationality）得到了加强：支持**本地语言**（native language）（的使用），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

<sup>1</sup> “双重少数民族”指的是既没有属于自己的加盟共和国，也没有属于自己的自治共和国，而是“寄居”在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小族群。

<sup>2</sup> 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后，也参照苏联的做法给10个尚无文字的民族制定了新文字，为5个民族改革了原有文字（马寅，1981：17）。

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 (national intelligentsia and political elite), 并正式地使族群 (ethnicity) 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Suny, 1993: 102) 许多尚未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传统部落和族群, 正是在斯大林民族理论指导和联邦制的国家构建“民族化”过程中, 开始萌生并逐渐强化自身是一个“民族”的现代政治意识, 并在联邦体制下具有了“现代民族国家”的组织形态。

苏联政府曾试图创立并推广一种“融合语言”即英语、法语、俄语甚至包括世界语的混合语言, 避免使俄国某种语言在使用竞争中成为“胜利者”。斯大林在 1935 年提出这一思路, 之后由语言学家杜任泽 (Drezen) 负责组织研究实施。然而 1936 年春天“融合语言”即宣告破产, 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加盟共和国愿意接受这个新“语言”。“融合语言”计划失败后, 苏联政府开始将使用拉丁字母的少数民族语言逐渐改为使用俄文字母 (田鹏, 2012: 11)<sup>1</sup>。斯大林和苏联政府在语言政策方面的理论和社会实践, 对其他国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

但是, 苏联政府很快发现坚持各民族“语言平等”的理论与社会发展的现实之间并不契合。在社会运行中, 各单位必须考虑在职人员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中的语言交流能力。由于各学科民文教材的编写质量远远低于俄文专科教材, 导致接受俄文教育的学生比接受母语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普遍获得更好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考试成绩更好, 毕业后在就业单位更受欢迎。在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 毕业生就业机会由政府按计划统一分配, 但是普遍出现民语学习毕业生难以适应就业单位对语言和业务能力要求的现象, 导致大量人员在各单位处于实际闲置的情况。由于在国家统一计划经济体制下, 所有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都是“大锅饭”, 各单位不计成本也不考虑业绩, 因此母语学习人才难以适应工作岗位的现象被掩盖起来, 但是在客观上降低了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业绩产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和矛盾日益突显, 20 世纪 40 年代苏联政府开始从鼓励少数民族母语教学转为全面推行俄语教学。

但是, 一旦在全国范围推行就业市场化并采用双向选择雇佣体制, 以母语接受教育学生的就业机会必然在就业市场上受到很大限制。除了极少数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文教单位外, 不掌握国家通用语言的少数民族劳动者在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招聘竞争中处于劣势。尽管政府在政治原则和报刊宣传中始终坚持和提倡各族语言的平等地位, 但是政府却无法直接干预劳动力市场竞争机制。政府可以通过设立部分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历史机构来妥善解决一小部分母语学习毕业生的就业与发展问题, 但是, 这些机构所提供的就业岗位毕竟十分有限。这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苏联解体后, 两国少数民族母语教学体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1954 年以后, 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的民族政策提出一些批评, 并扩大了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在企业管理、司法、文化方面的权限, 导致各共和国机构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明显增加 (左凤荣、刘显忠, 2015: 157-163)。与此同时, 由于此前苏联在各领域推进“民族化”过程中暴露了一些共和国内潜在或明显的民族主义思潮, 赫鲁晓夫试图在理论上提出有利于构建全体苏联国民共享认同意识的新提法。在 1961 年苏共“二十二”大上, 赫鲁晓夫提出一个“共同体——苏联人民”概念, 他认为“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新的**历史性共同体**, 即**苏联人民**。他们有共同的社会主义祖国——苏联, 共同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 共同的社会阶级结构, 共同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 共同的目的——建设共产主义, 在精神面貌上, 在心理上具有许多共同特点。”(左凤荣、刘显忠, 2015: 178) 这是一种比人民和民族更高级、更广泛的“新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甚至语言的历史共同体”, 是至今所知的社会组织 (氏族、部族、以至民族) 中, 具有“共同的社会阶级结构”和“共同的经济基础”的“最广泛的社会组织。”(阮西湖等, 1979: 124-125) 在 1976 年苏共“二十五”大报告中, 勃列日涅夫谈到苏联已经完全形成“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 (новая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 людей—Советский народ), 这个新概念被标榜为苏联民族问题最重大的

<sup>1</sup> 深受苏联政策影响的蒙古国也开始弃用传统蒙文字母而改用俄文字母。

成果之一，并写进代表大会决议。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 1972 年出版的《当今条件下的列宁主义和民族问题》指出：“苏联人民不是一个新的民族，而是历史形成的、比民族更广泛的、包括苏联各个民族的新型的人们的共同体。”（左凤荣、刘显忠，2015：179）这几届苏联最高领导人都曾试图用“共同体”概念取代“民族”，并以此作为全体苏联国民的政治与文化的认同对象。

但是，苏联已经延续了 40 多年的“民族化”进程和民族共和国体制运行已经深刻地重塑了苏联各族干部和民众的认同意识，不对这些基础性的“民族化”体制和民众的政治文化认同结构进行彻底的调整，赫鲁晓夫等提出的“共同体”概念是不可能动摇其根基并真正扭转其发展态势的，仅仅表现为文字宣传和领导人政治话语中的一个新名词而已。

从苏共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及重要讲话来看，苏联历届最高领导人从斯大林、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到戈尔巴乔夫，始终对苏联的联邦体制和国家的政治基础持有很强的自信心。戈尔巴乔夫在他 1987 年 11 月出版的《改革与新思维》中，仍然自信满满地宣称：“在连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也没有消除族际怨仇这个背景衬托下，苏联是人类文明史上真正独一无二的典范。……我到过苏联的一些共和国和民族地区，在同当地人会见时，每一次都使我进一步相信，他们珍视并感到自豪的是，他们的民族属于一个多民族大家庭，他们是一个在人类进步中十分重要的、幅员辽阔的伟大强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戈尔巴乔夫，1988：101，104）可见，直至苏联正式解体的 4 年之前，这位苏联最高领导人仍然非常自信地认为，无论由他推动的政治与经济体制改革将把苏联社会引导到什么方向，在苏联国家统一这个问题上，绝对不存在出现任何政治风险的可能性。

但是仅仅四年之后，苏联即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国家解体。戈尔巴乔夫此后也不得不承认：“我的错误之一就在于我低估了苏联的民族主义问题，之前我认为这个问题已经一次性地、永久地解决了。”（引自陈黎阳，2006：37）苏联解体是 20 世纪影响最大的政治事件。苏联解体不仅使全体“苏联人”的命运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深刻变化，也彻底地改变了世界的政治格局，几乎全世界每个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影响，而受到影响最直接、受冲击最大的是原“华沙条约”东欧各国和长期接受苏联援助的朝鲜、蒙古、越南和古巴。各国（包括中国）都有那么多研究苏联的学者，但是全世界对苏联解体却普遍没有任何预感。这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和反省吗？

### 三、导致苏联解体的影响因素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执政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经过多年流血牺牲的艰苦战斗，1922 年由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南高加索联邦共同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行政区划调整为俄罗斯联邦和 14 个加盟共和国。苏联拥有世界最大国土（2240 万平方公里）和世界第三位的人口规模，二战后一度在东欧组建了华沙条约组织，与美国领导的北约长期对峙。“冷战”期间，苏联的科技、经济发展和军事实力使其与美国并列为当时两个“超级大国”之一。但是却在人们几乎完全没有任何预期的 1991 年，苏联戏剧性地突然自动解体，使得全世界为之目瞪口呆。一个矗立多年的庞然大物刹那间轰然倒塌，苏联的红旗从克里姆林宫降下，换成沙皇俄国的三色旗，镰刀斧头的苏维埃徽换成沙皇俄国的双头鹰，世界政治地图因此彻底翻转。这个变化使苏联各国和全世界的人们很久没有回过味来，甚至不敢相信这是一件真实发生的事。

从一方面来看，苏联这个政治实体之所以能够延续近七十年并在国际社会扮演了重要角色，无疑存在着足以维系其内部团结稳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认同纽带；而在另一方面，在没有明显的外部因素（对外战争失利）和内部因素（财政崩溃或军事政变）的条件下，苏联为什么会发生以民族共和国为单元的突然解体，其深层次的原因必然成为了各国学者们研究的热点课题。

### （一）长期维系苏联统一的重要纽带

我们可以把曾经长期维系苏联统一的重要纽带大致归纳为5个方面。

**1. 统一的意识形态认同：**在一个由多民族构成的沙皇俄国原有版图内，要想推翻现存政权并成功组建一个全新的政治实体，这是一个必须以武装斗争来推动的血腥过程。在十月革命发生后的三年内战时期，俄国所有政治党派、知识分子乃至普通工人、士兵和农民都在这个斗争过程中被迫选择自己的立场，而意识形态和政治主张则是划分革命阵营和反革命阵营的唯一标准。以列宁为首的俄国社会民主党（布尔什维克）领导了十月革命，组建红军并打垮了沙俄政府白卫军，粉碎了十四国武装干涉，成为在残酷战争中领导广大工农群众取得最终胜利的政治领导力量，也因此享有空前的政治威望。俄国各地区、各民族在这一战争历程中接受了俄共主张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把共产主义理想和无产阶级立场置于传统的民族利益之上，组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长期以来，在苏联社会占据了绝对领导地位的，是各民族干部民众对以共产主义理念、苏维埃政权、各族人民共同领袖列宁和斯大林为代表的政治意识形态的高度认同，以及各族干部民众在战火和建设事业中结下的战友、同志情谊。凡是对这个意识形态体系和俄共的领导地位不予认同的人，都被批判甚至清洗。

在卫国战争期间，由于前线形势恶化，斯大林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始放松对东正教教会的束缚。1941年红场阅兵后，东正教牧师为直接从红场奔赴前线的战士们组织了祈祷仪式，以此提振部队士气。1942年东正教发言人“谢尔盖提议募集善款以支持坦克生产后，斯大林接受了他的建议，并于1943年允许他被选为大主教。”（莫斯，2008：335）东正教开始恢复其社会影响力，但始终在政府严格控制之下。与此同时，在沙俄时期对外战争中声名显赫的苏沃洛夫、库图佐夫元帅等历史人物，也被苏联宣传机构重新树立为“民族英雄”，宣扬他们在对外作战中的伟大功绩，呼唤“伟大俄罗斯民族精神”的回归，以此在全国民众中重塑俄罗斯民族认同和历史荣誉感。苏联的意识形态版图出现多元化迹象。

**（2）统一的党政军干部队伍：**国家在各共和国、各民族自治地区建立统一的、自上而下的**共产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少数民族青年被培养成为共青团员和共产党员，在高等院校和各级党校接受系统的政治教育和组织培训。中央政府通过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机制和对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批判，努力保证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领导者都是“受到真正的共产主义教育……真正国际主义的共产党干部”（斯大林，1923：239）。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主要党政领导人的任命和撤换中，莫斯科的中央领导机构具有绝对权力。凡是认为存在“民族主义倾向”的党政军干部，都迅速被清洗。位于莫斯科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如同一个神经中枢，指挥和驱动全国各“共和国”的所有部门和各项事业有效运行。

**（3）统一的计划体制经济纽带：**在行政管理制度中，自联盟中央-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及蒙古）直至社会基层的工厂、集体农庄和商店，建立了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管理机制。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及下属部门的全部经济生产活动，都由中央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和逐级管理，并按照国家计划分配资金、原材料和人力，各部门之间有具体分工和合作计划。《联盟成立条约》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粮食、财政、劳动、工农检查各人民委员直属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并遵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相应的人民委员的命令办事。”（斯大林，1922：330）列宁强调：“有决定意义的事情是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组织最严格的**全民**计算和监督。”（列宁，1918b：158）

在苏联各地经济活动的实际运行中，各共和国政府没有制定规划和管理本国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力。全苏联的经济活动就像一台超级巨型机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下属的各工厂和集体农庄等，都如同这台巨型机器上的大小齿轮和零部件，彼此互相依赖，分工协作，缺一不可。

有的共和国注重农业,有的发展畜牧业,甚至连密切结盟的蒙古国也纳入了苏联的产业分工体系。据戈尔巴乔夫回忆:“苏联和蒙古的关系向来特别紧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后来,我们两国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一个整体。我国政府各部门压根儿把蒙古人民共和国一向当作是我们的一个加盟共和国,而有些政治活动家,包括蒙方的,他们郑重其事地提出过蒙古并入苏联的问题。”

(戈尔巴乔夫,2003:1230)在中央计划的指导下,各族劳动力和人口也出现了各民族共和国之间的跨境迁移和重新安置的现象。斯大林曾经称赞苏联的体制是“以军事和经济事务的共同要求为基础的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是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是世界上对许多民族和部族和睦共处及兄弟合作的试验获得成功的唯一国家。”(斯大林,1921:19-20)

由于历史社会发展不平衡导致苏联各共和国之间在工业基础和人力资源素质上存在明显差距,因此,新的分工体系也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些加盟共和国经济结构单一化和畸形发展,主要工农业产品停留在初级水平上。”(张祥云,2011:101)甚至出现了因为调整全苏经济计划,中央政府任意变动各国边界线的现象。例如,“1956年把哈萨克共和国一万平方公里适宜种棉花的土地划给乌兹别克,让哈萨克只生产粮食。1963年,苏联当局又一次把哈萨克共和国350万公顷土地划给乌兹别克种棉花,同时又把乌兹别克共和国505公顷可作牧场的土地,划给塔吉克专门发展畜牧业。1971年,又把乌兹别克共和国2200平方公里不适合种棉花的土地,划给哈萨克种粮食;等等。这种随意变动各共和国边界的做法,为后来的边界纠纷埋下了伏笔。”(张祥云,2011:101)

与此同时,在全苏联统一的经济体制下,资源和利益的分配必然出现不平衡的现象。“据统计,俄罗斯每年向其他共和国输出的产品要比输入的产品多300亿卢布,1988年俄罗斯联邦工农业的全部利润的61%都必须上缴联盟中央,支援落后的加盟共和国和民族。……吃亏心理就很自然地演变成大民族主义情绪。”(张建华,2002:180)苏联计划经济时期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实行的“大锅饭”政策,是导致俄罗斯联邦最终要求解散苏联的主要原因之一。1990年5月俄罗斯联邦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有代表公开说俄罗斯是受到其他共和国“剥削”的奶牛,时任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叶利钦当即表示:“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700亿卢布从俄罗斯流失了。”正是在这种民族主义情绪鼓动下,俄罗斯联邦发布《主权宣言》并宣布本国在境内拥有完全的经济和财政主权(张建华,2002:180)。

(4) 统一的**安全监督纽带**:由俄共中央直接领导的各级肃反委员会(“契卡”)、内务部和后来的“克格勃”组织在苏联政府组织系统中是一个掌握特殊权力的监察部门,既防范国外敌对势力在苏联的间谍活动及对苏联各机构的“渗透”,也负责对全国各地党政军等所有部门的领导干部、职工、民众实施有效的监督核查,并根据联盟中央的指令实施“清洗”。这个部门的运作不接受联邦政府其他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党政机关的领导,是一个完全独立运行、接受“克格勃”总部直接指挥的一个组织体系。这一体制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中央一切指令的绝对执行,但无疑也对苏联各国的民族关系造成难以避免的伤害。

列宁曾特别强调在革命斗争中肃反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肃反委员会在直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它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要解放群众,除了用暴力镇压剥削者,别无他法。肃反委员会就是干这个的,它对无产阶级的功绩就在这里。”(列宁,1918a:169)在20世纪30年代“大清洗”运动中,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几乎无一幸免。赵常庆等著的《苏联民族问题研究》一书中曾开列在20世纪30年代“大清洗”中,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乌兹别克、土库曼斯坦、塔吉克、哈萨克、卡累利阿、鞑靼、达格斯坦等多国主要领导人被捕入狱或被迫害致死的名单(赵常庆等,2007:125-126)。“仅1937年,中亚地区基层党组织干部的55.7%,区党委书记的78.8%被清洗。乌克兰共和国先后有七名



党政领导人被逮捕或处决。”（张祥云，2011：91）在压制各共和国的民族主义思潮和清除带有民族主义情绪的地方领导者方面，这些广受批评的“清洗”措施当时在客观上也确实起到震慑、抑制各地民族主义分裂活动的效果。

**（5）统一的军队指挥权：**全国武装力量由联盟军事委员会和国防部统一指挥。国防部下设以总参、总政等8个总部，是苏联军队的最高指挥机关，负责苏联武装部队基本战略的计划和确定每一军种的任务。国防部通过各总部、5大军种、16个军区和国外的驻军司令部直接指挥苏联全国陆海空三军和边防部队。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没有军队指挥权，如需调动军队必须上报国防部制定计划，由联盟军事委员会批准后直接给相关部队下达命令。

苏联军队的所有指挥体系都指向最高统帅，任何一支兵种和军区都要听命于上一级领导指挥，这是在严酷战争中长期形成的制度，任何一级军队都无法改变。这也意味着，在苏联正式解体之间，军队最高领导人必须绝对服从国家元首的指挥，任何一级指挥员都无权直接调动下属任何部队，违反军令者将送到军事法庭接受最严厉处罚。长期以来，这种高度集权、统一指挥、纪律严明的军队组织体系是维护国家内部统一、应对外部战争威胁的有力保障。

1991年联盟最高领导层宣布解散苏联共产党和联盟体制解体之后，原本全国统一指挥的苏联军队各部分随即按照国防部的统一安排，分别划归给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并改为服从各国政府直接指挥。苏军严密的组织体系和严格的纪律性既保证了苏联时期的国家统一，也使苏联出现自上而下解体的过程中没有出现军队抗命或哗变。

在苏联的其他领域如立法、外交、金融、预算、外贸、税收、资源开发、医疗、教育、文化事业等各方面的权力都属于联盟中央政府管辖或控制的权限范围内。联盟内部的这些“国家”在实际运行中通常有名无实，并不像它们的名称那样是作为政治实体的“共和国”。各加盟共和国不过是苏联这架大机器上面的齿轮，联盟中央的各机构则是由中枢传动来控制所有齿轮转动的传输链条。

## （二）苏联解体的宪法依据

由于苏联的解体是以各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分裂的，所以各国学者在研究导致苏联解体的原因时，首先注意到的是，苏联以共和国为单元解体是完全有宪法根据的。这就引起人们对苏联宪法条款的反思。如果苏联政府在此前选择一个适当时机调整了联邦制，取消苏联宪法中的相关条款，那么，即使苏联内部出现了意识形态转向和民族分裂主义运动，也不可能简单和快捷地依据该条款来宣布苏联的正式解体。

1922年苏联成立宣言和条约、1924年苏联第一部宪法曾做出原则性规定：“联邦国家体制的基本原则。苏联是由各平等的苏维埃共和国自愿成立的社会主义联邦制国家，各加盟共和国公民都有统一联盟国籍；各加盟共和国享有主权国家地位，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各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但退出联盟须得到所有成员国同意**；除有统一联邦国家宪法外，各加盟共和国有自己的宪法，但要符合联盟宪法原则。”（赵常庆等，2007：59）。“1924年1月31日，为适应苏联的成立，调整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和明确它们之间的权限，苏联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宪法包括2篇：第1篇为苏联成立宣言。它确认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为统一的联盟国家的事实，规定了加入苏联的自愿和平等原则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sup>1</sup> 1936年《宪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每一盟员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苏联之权”。<sup>2</sup> 1977年苏联《宪法》仍然规定：苏联的国家结构形式是联邦制，各加盟共和国是主权国家，都享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sup>3</sup>

<sup>1</sup> <https://baike.so.com/doc/5696404-5909109.html>（2023-7-10）（东北书店1949年版）

<sup>2</sup> <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12591995/>（2023-7-11）

<sup>3</sup> 1977年宪法：“第七十二条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在近 70 年的发展历程中，苏联始终保持着被列宁称为“过渡”形态的联盟-联邦制，这个“过渡期”被长期延续，而且在苏联历次宪法修正案中始终保留各加盟共和国宣布独立的合法权力。在苏联社会政治动荡的 1990 年 1 月，戈尔巴乔夫访问立陶宛，面对立陶宛有关“民族自决”的诉求，他是这样回应的：“必须得有宪法机制保证实现这种权利。相应的法律草案已经有了，它将拿出来供全体苏联人民讨论。……总之，原则上是可以脱离苏联的。”（戈尔巴乔夫，2003：1270）他的表态自然符合宪法条文，但在客观上却向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领导人及全世界宣告，各加盟共和国如果希望脱离苏联并争取独立建国，在“原则上”是完全符合苏联现行宪法的。

跟随波罗的海三国“独立”风波的持续发酵，政治焦点转向苏联的主体成员——俄罗斯。“叶利欣当上俄罗斯议会主席刚刚一个月，民主俄罗斯<sup>1</sup>就提交了一个法律议案，要求宣布俄罗斯是一个主权实体，拥有对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控制权，其自行通过的共和国法律高于苏联法律。叶利欣认识到了这个提议是他最终战胜戈尔巴乔夫和整个苏联政府的绝佳方式。尽管在苏联宪法中找不到这一法律议案的任何根据，叶利欣还是说服俄罗斯共和国议会在 1990 年 6 月 8 日以 544 票对 271 票通过了《主权宣言》。”（科兹和威尔，2002：190）苏联宪法条文确实赋予各共和国“独立的权利”，而这里所说的“在苏联宪法中找不到这一法律议案的任何根据”，指的是俄罗斯“自行通过的共和国法律高于苏联法律”这一条款。在苏联社会陷入“公开性”和“民主化”政治风暴的关键时刻，真正打开苏联解体的“潘多拉魔盒”并导致苏联发生整体性崩溃的，就是由俄罗斯联邦议会通过的《主权宣言》。

俄罗斯的经济“独立”直接威胁到苏联的财政状况。“一直以来，在俄罗斯共和国征取的税收约占苏联政府财政收入的一半。（1990 年）12 月 27 日，叶利欣通过俄罗斯共和国议会发布了一项法案，决定俄罗斯只为中央政府 1991 年的预算提供不到十分之一的税收来源。……苏联 1991 年的经济完全陷入瘫痪。”（科兹和威尔，2002：191-192）正如上文提及，“1988 年俄罗斯联邦工农业的全部利润的 61%都必须上缴联盟中央”。俄罗斯自行其事的财政安排和拒绝上缴财税，直接导致苏联中央政府财政崩溃，原定向各共和国的财政拨款和经济建设计划都无法落实，而这又直接导致其他各共和国的财政危机，引发各共和国领导人对联邦体制的不信任和对本国未来经济形势和社会稳定的担忧。各国的政治离心力随即陡然上升。

通过《主权宣言》和后续各项法案，叶利欣完全掌控了俄罗斯联邦议会这个重要的立法机构，也通过议会任命和控制了俄罗斯联邦各政府部门。他随即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身份来直接挑战戈尔巴乔夫的苏联总统权威，他“签发了一项把俄罗斯境内一切苏联财产的所有权转归俄罗斯共和国所有的法令。他降下了苏联盟旗，升起了传统的俄罗斯国旗；暂停了共产党及其报纸在俄罗斯的活动。几天之内，戈尔巴乔夫被迫辞去共产党领导人职务，并要求党中央委员会自行解散。不久之后，叶利欣迫使戈尔巴乔夫解散了苏联人民代表大会，把中央机关转交给（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和一个指定的立法委员会。……各个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那些一度担任共产党一把手的共和国领导人，现在纷纷步了俄罗斯的后尘，在各自的权辖范围内取缔了共产党组织。”（科兹和威尔，2002：197-198）1991 年 12 月，叶利欣和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领导人会晤后，共同宣布了苏联的正式解体。

#### 四、苏联解体是推行“民族化”的必然结果

苏联以 15 个加盟共和国（包括俄罗斯联邦）为单元发生政治解体，但是，这一重大的解体

---

<https://wenku.so.com/d/507e001352b4cf9a9c429008219bced8>（2023-9-2）

<sup>1</sup> 在俄罗斯联邦新成立的一个民族主义党团。

事件决不是偶然发生的。毛泽东主席指出，任何事物的变化既有其内因，也有其外因。戈尔巴乔夫推动的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民主化”运动，只是苏联解体的“外因”，而对于这一外部因素之所以能够发挥关键性作用，我们还需要在苏联社会的意识形态结构、社会组织建构、精英与民众的认同意识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努力探索在戈尔巴乔夫上台之前即始终存在于苏联社会内部的不稳定因素，即导致苏联政治结构得以解体的深层次内因。苏联之所以能够解体，必然存在其深刻的社会基础。而当这些方面的条件演变成熟时，这些“内因”便与“外因”结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最终导致苏联解体。

由于苏联解体前在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波罗的海三国和格鲁吉亚）曾兴起广泛的民族主义思潮，并公开提出“民族独立”口号，所以各国学者在研究导致苏联发生解体的原因时，很自然地把分析焦点放在“民族化”这一主题。许多学者认为：十月革命后，新政权在俄国全境推行的“民族化”运动，是苏联解体最主要的内因。

全面推行“民族化”曾经是苏联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长期以来，苏联在联邦体制下持续地推进各共和国、各部门、各领域的“民族化”，为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族精英和普通民众灌输和培育了强烈的“民族”意识，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在各国的传播和发展提供了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坚实基础。由于在几十年的“民族化”进程中，各民族的领导干部、政治文化精英人物和多数民众已经培育出对于自己所属具体“民族”（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等）的政治和文化认同，这个层面的“民族认同”已普遍超越了抽象的、主要停留在官方政治宣传话语中的“苏联人民”认同。因此，一旦维系国家统一的共产党组织受到公开批评，一旦占据主导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跌落“神坛”，一旦曾被苏联全民尊崇的政治领袖（列宁、斯大林）受到批判和污名化，在这种“公开性”思想解放运动的鼓舞与发动下，各国的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思潮很快即在当地领导层和社会民众中公开化并迅速占据社会舆论的主导地位。当各共和国领导人、文化精英们一旦感到内外方面条件适宜时，他们便不误时机地宣布独立、急速推动联邦体制走向解体。

苏联政府推行“民族化”的核心步骤分为五步：第一步根据族源、语言等特征“识别民族”并确定各民族的“正式名称”，划清各民族在认同意识领域的边界；第二步通过国民户籍登记确定每个人的“民族成分”，从而划清各“民族”之间的人口边界；第三步通过组建各“民族”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进一步划清各民族在行政上“当家作主”地域的行政边界（即各自的“领土”）；第四步即通过“民族教育体系”系统性培育各民族的干部与知识精英；第五步通过制定并实施一系列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制度、法规和优惠政策，把少数民族成员作为“特殊公民”划分出他们与俄罗斯族之间在有关法律和其他管理办法适用方面的边界。

以上这些全国统一和标准化的制度性安排，一方面兑现了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解放这些少数民族居住区时对当地民族领袖人物所做的政治承诺，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一些族群在沙皇时期受到歧视性对待，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相关制度有利于保障了少数民族成员的各项权益，特别是有些小群体因自身发展滞后在平等竞争中处于劣势。政府的优惠政策在许多方面可以为他们的发展权益提供支持和保障。但是，我们也可以考虑换一个思路，世界上许多国家采取的是从“落实公民权益”的角度来扶助和救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需要救助的个人，而这是一种更精准的扶助思路。苏联以“民族”为单元实施优惠政策，并把具体实施的权力交给各民族的精英集团。其实许多事实揭示，受惠者在一定程度上是该民族上层人士，而不是真正最需要帮助的社会底层民众。<sup>1</sup>

### （一）全体国民范围的“民族识别”工作

---

<sup>1</sup> 例如在高考中依据“民族”身份对考生实行加分制度，其实在这一政策中收益最多的是该民族精英家庭的子女，大多数社会中下层家庭的子女，即使加了分也很难达到名牌学校的录取分数线。

这是为每个苏联公民确定其“民族身份”的法律基础。1920年，在苏联体制基本确立后，考虑到联邦制的构建基础，中央政府组织官员和学者们对全俄国的“民族”体系进行研究与识别，如“列宁指出要对中亚地区的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土库曼等民族的情况进行调查，从而对这三部分应当合并还是分开的条件作出说明。根据列宁的指示，在对这几个民族经济、文化、语言进行调查的基础上，于1924年在中亚地区进行了民族国家划界工作”（阮西湖等，1979：91）。“民族识别”这项政治工程最后的成果，就是明确：（1）苏联一共有多少个“民族”，（2）确定每个民族的正式名称，（3）使每个公民获得一个“民族”身份。正是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苏联政府参考各民族的人口规模和各民族的聚居地区划定各民族共和国的行政边界。<sup>1</sup>

根据不同资料来源，苏联的“民族/族群”的统计数字并不一致。如美国学者认为苏联1926年有194个民族，1959年为109个，1970-1979年为104个。（Rakowska-Harmstone, 1986: 244）阮西湖根据1979年苏联人口普查数据，指出苏联的民族数目在1959年为115个，1970年为104个，1979年是92个（阮西湖，1981：1）。另据《苏联百科词典》统计表，1979年苏联有101个民族，之外还有“其他民族”约6.7万人（普罗霍罗夫，1986：1644-1645）。随着一些规模很小“民族”人口死亡或在统计中被合并入邻近民族，民族总数的减少不足为怪。

通过普查和户籍登记，自1934年开始，每个苏联国民颁发的身份证（内部护照）明确注明持有者的“民族身份”。这项制度无疑使在沙皇时期相对模糊的族际人口边界清晰化。“30年代以来所实行的注明持有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对一体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一种‘法律心理障碍’。”（康奎斯特，1993：59）苏联政府主导的“民族识别”工作和公民身份证标注“民族身份”制度，导致几个后果：其一，沙皇时期遗留的各部落、族群、氏族传统身份意识逐渐淡化；其二，人们以政府识别出来并制度化的“新民族身份”重新建立自己的“民族认同”；其三，这一重新划定边界的“民族”意识又与政府认定和宣传的“民族历史”“民族宗教”“民族文化”等直接联系起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各群体在新“民族”结构框架下开启的“民族意识重塑”工程。苏联全境的所有传统群体就是这样在“民族识别”过程中、在新的意识形态基础上构建起对“新民族”的认同，并在中央政府推行的各类“民族化”的进程中逐步加强各民族的独立“民族”意识和对本民族共和国的归属感，客观上重塑了俄国各族民众心目中的“民族”概念和“民族”间的政治与文化边界。

著名的俄罗斯民族问题研究者季什科夫<sup>2</sup>在对苏联时期实施的民族政策进行反思时提出：“苏联的民族政策设计仓促，局部是为了应付各个地区和俄罗斯帝国周边各族发起的一系列挑战，局部则是为了满足对上述学说<sup>3</sup>的渴望。但是，无论具体原因如何，这种族裔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就必须推动把思想变为现实的社会工程，或者更确切地说，就是要**构造一些能与政治神话和思想训练相对应的现实**。这种社会工程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一项有关**族裔民族**的发明，也就是说，哪里需要就在哪里杜撰民族。毕竟在苏联许多地区，文化混杂组合并不与严格的土地边界一致，而且族性被其他形式的认同所掩蔽而黯然失色。1897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登记了该国的146种语言和方言。宗教和语言，而不是族性，被当作划分群体归属的原则。”（季什科夫，2009：59）

季什科夫指出：“按民族特征将公民硬性分为几个等级，并记录在身份证上，将导致国家统一感和对国家政权忠诚感的减弱，为可能出现的歧视和国内冲突创造条件。无论是为了什么目的，**都不能采用登记民族成分的做法**，因为国家宪法和法律宣布，公民权利平等，无论其民族成分如

<sup>1</sup> 关于1924-1929年期间各共和国行政辖区和边界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阮西湖《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1979：91-93）。

<sup>2</sup> 季什科夫教授是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曾任俄罗斯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和俄罗斯联邦民族事务部部长，长期探究苏联时期和俄罗斯的民族问题。

<sup>3</sup> 指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等政治理论和社会改革理想。

何。……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应当知道每个公民的民族成分，但人口的民族成分、国内各民族的人数、他们的社会和文化需求，国家不仅应该知道，而且还应该在管理中加以考虑。为此，有专门的程序，首先是定期人口普查，在人口普查中登记各民族的人数及其分布、不同地区和个别居民点居民的语言需求和社会经济参数。正是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解决最重要的国家管理问题和民族政策问题。”（季什科夫，2008：69）

苏联当年启动的“民族识别”工作对各族民众的“民族意识构建”产生的影响，即使在苏联解体后也没有消失。季什科夫批评当年的“民族识别”过程是对民众认同意识的再塑造：“在国家这方面，关键的步骤是把族性加以制度化而成为‘民族’（nationality），却把这个定义与公民权联系的任何机会都弃置不顾。70年后，苏联解体后各国的公民们在按一个类别即‘国籍’（nationality）填写护照申请和其他文件时，依然遇到一些困难。生活在俄罗斯的鞑靼人或乌克兰人理解不了这种文件上所要填写的是国籍（citizenship）而不是族属（ethnic affiliation）。”（季什科夫，2009：60）在苏联解体后，人们至今仍习惯性地将对“国籍”的理解定位在苏联时期“民族共和国”的“民族”层面。

## （二）中央政府推行“民族行政单位建构”为各“民族”组建“共和国”

苏联的联邦体制把每个主要“民族”都与一个行政地域联系起来。苏联的行政建制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和128个边疆区或州，并且每个行政单元都以“民族”命名。加盟共和国拥有自决权和独立建国的权利，自治共和国拥有高度自治的权利。从此，苏联每个“民族”都有属于自己的、层次不同的法定“领土”，客观上实现了各“民族”的“领土化”。世界上有许多联邦制国家，但是这些联邦制国家内组成部分通常是历史上有相对自治传统的行政单元（如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的州），既不以民族人口分布格局划分边界，也不以民族命名。“苏维埃俄国……成为把民族原则作为联邦结构的基础的第一个现代国家”（Suny, 1993: 88-89）。而“民族-区域原则并不总能导致建立最优化的管理单元。在一些情况下，尤其是在现代化程度较低的群体中，这一原则维持了或强化了本该逐渐消失的族群差异”（罗德，2010a: 18）。正是在国家建构中以“民族原则”建立“区隔化制度（segmental institutions），尤其是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族群联邦主义，为政治家从原有的多民族国家中创造出新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组织方式、动机和机会”（罗德，2010b: 15）。

国内学者认为，“按民族划分区域、实行所谓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反而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增强。这种做法使苏联居民首先认同的是自己的民族属性，然后才是国家属性。”（左凤荣、刘显忠，2015：397）现在的乌克兰在沙皇俄国时期曾是9个省，白俄罗斯在沙皇时期是5个省。换言之，沙皇俄国设计行政区划的思路，就是刻意把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聚居区划为多个省，直接由莫斯科管辖，避免在些聚居区出现“乌克兰”“白俄罗斯”的整体性认同和分离主义倾向。而苏联政府却反其道而行之，重新按“民族”为单元来划分行政区划，并以相关“民族”为该区域命名，客观上为这些“民族”构建独立的政治认同和文化认同创造了条件。

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认为，导致苏联解体的一个深层次原因就是苏联政府推行的“民族行政单位建构”，正是这种行政区划调整的设计思路奠定了国家日后分裂的地基。“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把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土库曼视作‘民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主张，只是苏维埃知识分子的理论建构，而非

任何这些中亚部落原本的意愿。”<sup>1</sup> (Hobsbawm, 1990: 166) 苏联境内的许多尚未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部落和群体虽有自己的传统名称、文化习俗和传统居住地域,但是并未产生现代“民族”意识。尽管苏联在进行“民族识别”时在概念上区分了“部落”(племя)“部族”(народность)和“民族”(нация),并以此作为建立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的基本依据,但是“民族识别”和“民族行政单位建构”过程本身就在把现代“民族”输入给这些群体,并以建立现代“民族”作为群体的社会发展目标和认同意识的基础。

美国学者萨尼(Ronald Suny)认为:“至少在名义和理论上,新生的苏维埃国家既是一个联邦,又是由各族群的政治单元所组成。事实上,在国内战争后的十多年里,像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和俄罗斯的乌克兰人这些民族都享受着超越领土的特权,他们有自己的学校,在其他民族的共和国中建有自己的苏维埃政权机构。苏维埃的实践是对意识形态需求的最大妥协,但是对这些做法将产生的后果,人们的预期只能是:对‘民族’原则的这些让步将会导致‘族群性’的强化而不是消亡。这种预期对于那些(人口)较大的民族而言已经得到了证明: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Suny, 1993: 87) 萨尼认为苏联政府以“民族”原则推行的各种措施只会导致各群体“现代民族意识”的加强,并使苏联“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

这句话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出苏联的民族理论和以“民族”为单元的联邦制已成为“民族孵化器”,使得这些原本由更低层次传统家族、氏族、部落组成的群体,在政府设计并强力推行的新的“民族”框架下得以重新组合。这是一个以政府命名的“民族”为更大单元而推动的“民族再造”工程,整合出具有新的政治意识、文化模式、历史传统、人口边界的“新民族”,其成员在政府为其设置的“民族共和国”享有种种特定权利。换言之,在新体制的“共和国孵蛋器”中,各个“民族”进一步清晰化各自边界,强化其认同,并在本族共和国的“蛋壳”里发育完整,最终破壳而出;二是强调被孵化出的是“新民族”,换言之,这些经过全面整合而重新塑造的群体,在沙皇俄国时期并没有形成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民族”,而是在苏联时期才得以孕育和衍化成为一个个具有现代民族意识和相应历史文化建构的“民族”。

例如,中亚地区在沙皇时期被称作“突厥斯坦”,由沙皇任命的突厥斯坦省长(总督)来实施对该地区主要说突厥语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各传统部落<sup>2</sup>的行政治理。十月革命后“列宁……指示成立委员会,于1921年下令划分突厥斯坦,并编制民族志地图。这件事交由突厥斯坦省长官署的秘密工作头领柯恩办理。柯恩建议把突厥斯坦分成五个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莫斯科接受了这一建议。……这五个民族和五个共和国的划分方案,是在办公室里构思和决定的”(王智娟, 1999: 21)。这个方案实施后,原突厥斯坦内部被划分开的五个部分便在新体制的“蛋壳”中被“孵化”成为5个名副其实的民族。当苏联解体成为政治大趋势时,它们就自然而然地转成为5个独立的“民族国家”。2010年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乌孜别克族和吉尔吉斯族之间的流血冲突<sup>3</sup>,充分说明经过苏联时期的“孵化”,这两个原本边界模糊的“民族”的民族意识和彼此隔阂已经发展并强化到何种程度。

参照这个分析视角,新中国成立后为各“民族”建立以民族人口聚居区为行政边界、以该民

<sup>1</sup> (原文) It was the communist regime which deliberately set out to *create* ethno-linguistic territorial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ts’, i.e. ‘nations’ in the modern sense, where none had previously existed or been thought of, as among the Asian Moslem peoples – or, for that matter, the Belorussians. The idea of Soviet Republics based on Kazakh, Kirghiz, Uzbek, Tadjik and Turkmen ‘nation’ was a theoretical construct of Soviet intellectuals rather than a primordial aspiration of any of those central-Asian peoples.

<sup>2</sup> 塔吉克人说波斯语,其他各族都属于突厥语系。

<sup>3</sup> 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奥什州2010年6月10日开始爆发种族冲突,吉尔吉斯与乌兹别克两族青年群殴,事态迅速扩大,演变为骚乱。骚乱持续数日,吉卫生部称,已导致至少191人死亡,近2000人受伤。但据吉临时政府首脑奥通巴耶娃表示,这次骚乱实际致死人数为官方公布的10倍左右,即有近2000人在骚乱中丧生。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392032099670083245.html> (2023-7-11)

族命名的“民族自治地方”。这一过程同样体现出“民族区隔化”的思路，也难免会产生类似的社会影响。这是今天研究中国民族问题的学者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 （三）系统性地培养民族精英队伍

苏联推行的各项制度和政策多年来系统地培养了各群体“民族领袖”集团和“民族精英”队伍。1921年苏共中央在莫斯科创办“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在塔什干、巴库和伊尔库茨克设立分校，同年开办“西部少数民族共产主义大学”。1923年原中亚党政干部学校改名为“中亚列宁共产主义大学”，这些专门面向少数民族开办的学校成为苏联培养少数民族党政干部和知识精英人士的主要机构。（赵常庆等，2007：90-91）

许多学者指出，苏联时期推行的“民族识别”和民族“国家化”，其后果是给俄国许多传统群体灌输了现代“民族”意识，在传统文化土壤中“孵化”出大批的新民族。美国的萨尼教授（Ronald Suny）认为，正是“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nationality）得到了加强：（1）支持本地语言（native language）（的使用），（2）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national intelligentsia and political elite），（3）正式地使族群（ethnicity）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Suny, 1993: 102）

“80年代末开始的席卷全苏联的民族关系危机中，包括高级党政干部在内的许多民族干部，以民族主义代替马列主义，以民族局部利益取代国家整体利益，终于纷纷投向民族主义怀抱，成为民族分裂主义者，他们在助长民族冲突、促使联盟解体的进程中起了巨大的危害作用”。“当戈尔巴乔夫推行公开性和民主化政策时，这些本属地下的民族运动就可以公开亮相了。但在不同的加盟共和国里，民族运动采取的形式也不同，且最后的结果必然都是导致苏联国家的分崩离析。”（科兹和威尔，2002：188）如果各共和国党政领导机构中的民族干部在心目中把对本民族的认同置于苏联国家之上，那么，在苏联发生的政治解体，解体后各国内部不断的民族冲突以及各国间的血腥战争，这一切应该都是可以预期到的结果。

季什科夫曾对苏联解体后各自治共和国的社会动荡态势进行了深入分析<sup>1</sup>。他特别指出了苏联时期“造民族”活动的深远影响：“新出现的国家数量越多，分离主义和独立族群自治的拥护者也越多。因为大家都知道，国家越多，少数民族越多（不会相反）！每一条新的国界会产生被分割的族群，在每一个新的国家里，文化多样性使一个族群产生对人数占优势族群新的看法。多民族性是分离主义的思想基础，分离主义的产生，不是因为那里存在民族多样性，而是因为那里的少数民族中有相当多受过教育的人，希望成为人数占优势民族的知识分子和政治积极分子（按分离主义者的话说，是取得民族解放）。……在许多情况下，分离主义成功地动员了国内外资金，并使分离主义运动达到毁灭性的武装冲突的地步。”（季什科夫，2008：99）他根据自己长期对俄罗斯社会的观察得出如下的判断：“分离主义倡导者只是在口头上保护‘自己的人民’，实际上，追逐的是狭隘的个人目标，确立自己的‘国家领袖’地位和建立新的官僚制度。”（季什科夫，2008：101）

族群多样性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与文化现象，那些“少数民族中受过教育的人”之所以希望自己所属“民族”通过“分离运动”而“取得民族解放”，大多是为了在新成立的国家中占据更好的政治与经济位置。因为他们在苏联时期的“民族主义”教育中被灌输或唤醒了“民族意识”，所以，尽管他们目前所属的群体此时只是一个具有一定语言和文化特点的传统族群，可以一旦真正实现了“民族解放”后，他们将成为新成立国家最有权势和影响力的领袖。对于这些民族精英人士而言，这无疑具有极大的诱惑力。

<sup>1</sup> 季什科夫系统地研究了俄罗斯联邦中的车臣人、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人等分离主义案例。

## 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

戈尔巴乔夫担任苏联最高领导人后，很快即发动了政治体制改革。他的思路是“走民主化的道路”，将其视为“改革及其实质”（戈尔巴乔夫，1988：2，89）。他提出的“改革的新思维”及他在全苏联社会开启的“改革”进程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

在“公开性”旗帜下，戈尔巴乔夫组织了对列宁、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在历史上所犯错误进行系统的“清算”（科兹和威尔，2002：91）。“意识形态的多元化改革使各种反社会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开始飞速传播：对斯大林全盘否定，对十月革命进行指责和谩骂，对列宁主义加以诋毁，对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联盟不遗余力地攻击和丑化等开始成为社会的时尚，而宣传共产主义理想，颂扬社会主义功绩的学者则受到了舆论的指责和讥讽。”（陈黎阳，2006：45）一些人把历史上苏联出现的所有失误和错误都归罪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共产党组织和共产党的精神领袖列宁和斯大林，从而在根本上动摇了苏联共产党和建党领袖们在广大民众中的威望和影响力。戈尔巴乔夫认为，苏共几十年来“为专横的官僚体制服务”，主张“不留历史空白点”和“毫无保留、毫无限制的公开性”（张祥云，2011：120），因此，他极力倡导并组织了全社会对苏联的历史进行重新评价。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波罗的海三国随即提出1940年《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合法性问题，“并以此为突破口，提出当年这三个共和国加入苏联的合法性问题”（赵常庆等，2007：186），直接冲击了苏联国家的统一。

戈尔巴乔夫上台不久，即启动了对苏联联邦制的“改革”。他提倡“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联邦制，恢复联邦制在初期所固有的活力，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民族多样性特征”（刘冠章等，2000：209）。面对80年代苏联“改革”过程中民族主义思潮高涨的形势，1989年9月20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了《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这份苏共纲领提出要“扩大各种形式的民族自治的权利和能力”，表示“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主张恢复列宁真正的民族自决原则的立场十分重要。这个原则应当受到应有的民主的法律保障”，并且提出：“如果联盟法律超出联盟权限，共和国有权提出废除这种法律的问题；同样，共和国法律超出共和国权限或与苏联法律相抵触，也应加以废除。如果联盟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违反加盟共和国的宪法权利，加盟共和国权力最高代表机关可以对上述决定和命令提出异议，并终止其在自己领土内的效力”（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1989：8）。这份《纲领》直接支持加盟共和国去挑战联盟政府的权威。

戈尔巴乔夫改革苏联联邦体制的三个步骤：（1）再次强调民族自决权，“苏共思想不是整齐划一，而是多样化的统一。……在革新联邦制中，民族自治权原则首先允许多个民族统一的国家实体有选择安排形式、国家体制和标志的自由”<sup>1</sup>；（2）运用法律手段实现民族自决权。1990年苏联议会颁布了苏联和联邦主体权限划分法等10项法律，“双重主权的规定为各加盟共和国独立提供了法的依据”；（3）实行主权国家联盟，彻底改革联邦制。（刘冠章等，2000：211）导致苏联正式解体的第一个事件，是1989年12月苏联第二次人代会承认1938年签订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在法律上无效”，1990年3月波罗的海三国分别通过独立宣言，宣布为独立国家。至1990年12月，苏联境内已有8个国家通过了主权宣言（刘冠章等，2000：214）。

与联盟解体相伴随的，是苏联共产党组织的解散。在苏联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共产党、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一度成为大多数各族青少年成长阶段中的组织体系。在苏联内战、战后的建设和卫国战争期间，共产党员一度是社会的中坚。但是，这种长期培育的意识形态的联结纽带和相关的组织体系在80年代戈尔巴乔夫发动的“清算历史”的过程中被彻底摧毁。1990年

<sup>1</sup> 苏联《真理报》1990年2月13日，转引自刘冠章等，2000：210。



2月苏共中央全会取消宪法赋予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实行多党制。此后成立的各新政党普遍带有浓厚民族主义色彩。“波罗的海三国纷纷建立各种**民族主义政治组织**。民族主义活动也逐渐活跃和公开化，戈尔巴乔夫却认为这是改革的重要成果，符合改革的精神，**多次写信或委托他人表示祝贺**”（张建华，2002：273）。正是由于戈尔巴乔夫“启动了民主化进程，为民族运动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其中许多运动的目的都是获取独立，退出苏联。”（盖达尔，2008：223）

反对“改革”路线的苏联领导人发动的“8·19”政变失败后。“8月24日，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发表声明辞去苏联共产党总书记职务，签署法令禁止苏共在军队、警察和国家机构中的活动。1991年8月25日，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发布暂时停止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活动的命令。”（吴楚克，2002：1）戈尔巴乔夫作为党的总书记要求苏共中央委员会自行解散，“下令停止苏共活动，没收其财产。各共和国共产党也随之解散或自谋出路”（赵常庆等，2007：164）。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共产党首脑们，当他们看到自己在当地政府掌权的“合法性来源”出现了问题，加之本国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于是便纷纷见风使舵地把自己装扮成本族的“民族领袖”，以此使自己获得继续掌权的合法性。苏共宣布正式解体后，“实际上民族官吏阶层已经接管了各加盟共和国的地方政权。”（吴雄丞，2007：108）此时，各加盟共和国的高级共产党领导人纷纷脱党，一度作为苏联社会政治中坚力量的共产党组织体系于是彻底溃散、消解于无形并在苏联各国社会不再发挥任何作用。

“改革新思维”运动也延伸到苏军内部。为了在军队中体现“民主化”思想，戈尔巴乔夫撤掉苏军总政治部，把以前制定的《苏共组织在武装部队中的工作条例》改为“苏共组织及其机构不得干预行政人员和军事指挥机关的工作”。他削减了苏军各级政治机关，有8万名政治工作军官被精减。通过《关于设立苏联总统和苏联宪法修改补充法》，戈尔巴乔夫剥夺了苏共对军队的指挥权，要求苏军只服从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的命令。至此，共产党组织维系军队的这一核心纽带以及连带其他保持苏联为一个整体运行的各条纽带统统被彻底斩断。

“改革”中的各共和国领导人的行为生动地揭示了各共和国民族干部的内心政治认同以及深层次潜在的民族意识。“乌克兰领导人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的所作所为，就是俄罗斯（各）共和国走向独立所引发的一连串反应的典型例子。……（他）原为乌克兰共产党主管意识形态的中央书记，曾专门与乌克兰民族主义作过斗争，倡导过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随着莫斯科的中央政府日益衰弱，……（他）为保住自己在乌克兰政权机构中的显赫地位，而开始寻求新的支持。他放弃了共产党员的身份，抛开了有关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的教导，将自己打扮成乌克兰民族主义者，从而在苏联垮台后的乌克兰继续做他的领导人。”（科兹和威尔，2002：191）

## 六、对造成苏联解体内在因素的理论反思

作为当年世界两个超级大国之一的苏联，1991年在没有外部威胁和内部经济危机的条件下突然解体。关于造成苏联解体原因的各种解读与分析，随即成为各国社会科学界特别是苏联问题研究者多年热议的核心话题。由于苏联解体之前各地区出现了高涨的民族主义运动，苏联又以15个加盟共和国为单元解体，另外一些未能实现独立的各共和国（如车臣等）也兴起民族自决运动，所以，民族问题（包括苏联民族理论、国家联邦制建构、民族政策等）很自然地受到研究者的特殊关注。

许多分析和讨论都直接涉及了苏联实行的联邦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是“民族化”政策和民族“领土化”的社会实践后果。

### （一）各少数民族社会地位的提升

许多学者承认，在苏联各地全面推动的“民族化”对落实“民族平等”发挥了积极的正面作

用。一些在沙皇时期受歧视、被污名的部落和群体对新政府把自身提升为“现代民族”感到满意，认为“民族化”制度和政策切实提高了自身的政治地位，为本“民族”正式划定“领土”，制定本民族国旗、国徽，本族精英得以在“自己的”共和国党政机关中担任领导职位，可以出版本民族自编的历史，还可以在物资、金融等各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的资助与照顾。本族语言在本“共和国”学校成为教育用语，一些没有文字的群体在中央政府派遣专家的帮助下创造了新文字。以上这些方面的变化无疑都增强了本群体的“民族”自豪感和实际利益。

列宁和斯大林非常关注少数民族学习和发展自己母语文的权利，苏联政府在建立少数民族教育体系方面有很大投入。“1938-1939 学年，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当地民族都采用本民族语言教学。1930 年在苏联还成立了专门教授西伯利亚一些弱小民族语言的学院，为这些民族培养师资。不过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中央集权的加强，开始出现少数民族孩子去俄语学校读书的情况。例如，在哈萨克斯坦，俄语学校占该共和国学校总数的 38.6%，而学生数目却占 52%。……由此也可以看到人们从现实出发选择语言的心理。”（赵长庆等，2007：67）但是也必须看到的另一个严峻的社会现实，即无论政府还是少数民族精英们如何努力鼓励和引导母语教育，少数民族中有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转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接受学校教育，成为一个难以避免的发展趋势。因为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学生和家长们发现，为了获得高质量教育、得以进入全国性劳动力和人才就业市场、实现自我发展，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一个必要条件。

苏联在斯大林领导下实行中央集权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在这个制度下，一方面原来发展相对落后的各族群在苏联时期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另一方面，许多事实充分证明苏联的民族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从民族关系长远发展角度来看，“民族化”制度的实施产生了多方面的消极影响，并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

首先，随着近代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快速发展，族群交往的历史发展大趋势只能是不断加强交流和相互融合，而不是进一步彼此区隔和相互分离，是民族成员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化”而不是“清晰化”。其次，通过历史上各族之间的广泛交流和人口迁移，加上近代的城市化与市场经济发展不断持续地促进各民族人口之间的混杂居住，在制度安排上把“民族/族群”与“地域”挂起钩来，不考虑各族人口混居的具体情况而普遍建立以“民族”为标志的“共和国”“自治州”，这种制度设计与全世界族群交流的大潮流是脱节的，是一种逆向引导。第三，以民族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实际上体现了民族之间制度性的不平等。列宁完全明白这一点，他也讲得十分清楚。他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需要“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356）。这种不平等的民族政策，可以说是对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不平等现象的一种必要的心理补偿。但是这些政策既然是民族不平等的政策，就不可能长期或永久性实施，只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针对特殊民族所实施的过渡时期的临时性政策。否则，无论是大民族成员还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少数民族成员，都会产生不满情绪。例如在苏联解体之前很长一段时期里，俄罗斯人对相关政策表现出强烈的不满情绪，已经被俄国学者和研究苏联的西方学者观察到并反复提及，认为这是苏联体制下社会稳定的潜在危险。

## （二）推动各“民族”追求集体的政治与经济利益最大化

与此同时，许多学者也指出，在苏联的民族关系被“制度化”以后，随着人口边界的清晰化和民族利益的增减可被清楚地计量，在族际互动中的得失考量也难以避免族群意识的强化，并持续不断地推动所有族群去追求本集体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当本族的利益期望没有得到满足时，也难免会萌生争取完全“独立”以捍卫本族利益的冲动。换言之，苏联的“民族化”制度性构建使沙皇时代的各传统部族转变成具有“民族自决”潜在要求的现代民族。“在苏联的国家政治制度里，种族民族主义已经被机制化了，也就是说，国家的领土和所有的人口都已经按照种族逐一安置就绪。……在苏联确立的联邦制为这种种族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心理提供了

给养”（李方仲，2000：21）。

一些学者特别强调苏联联邦制建构对民族意识和族际关系带来的多方面影响：“按民族特征建立共和国、自治州及所划分的民族区划，虽保证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但也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民族和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这一方面表现为有些新成立的民族共和国和自治州提出修改自己的外部边界以扩大自己的领域范围的问题。……在一些地区民族划界导致了各民族间关系的尖锐。……另一方面，把某个民族分出来成立独立的民族构成体，也促使其他民族产生了类似的要求。”（左凤荣、刘显忠，2015：101）一些学者认为正是以区域自治方式建立的联邦制造成了多重消极后果：一是民族间等级关系的形成，埋下了民族不满的种子；二是人为制造民族区别，不利于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三是造成联邦体制的不对称，各加盟共和国很容易把对联盟中央的不满发泄到俄罗斯人头上。（左凤荣、刘显忠，2015：396-398）

我们应当承认，任何制度或政策的实施都可能带来非常复杂和多重的社会后果与影响，而且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之间有可能相互冲突和抵消。我们对这些制度或政策的后果，对于民族问题“制度化”的社会意义，都不能仅从一个方面或一个时期的效果来简单地加以评判。但是从民族关系发展的长远趋势来看，在处理民族问题时采用“制度化”方法，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明显大于积极影响。“民族化”制度和政策在苏联推行了一个时期之后，人们渐渐观察到的社会后果，是几乎所有民族都对相关制度和政策感到不满：

（1）俄罗斯联邦的俄罗斯人感到不满。这是因为他们看到俄罗斯的资源 and 资金持续不断地被输送到其他共和国，在其他共和国的基础建设和社会福利明显提高的同时，俄罗斯居民们自身的经济状况却改善有限，成了向少数民族提供资源和资金的“奶牛”。俄罗斯人的抱怨情绪，在戈尔巴乔夫推行的“公开性”过程中，迅速蔓延到整个社会。“只要允许有公开性，便足以让涉及民族欺凌、压制、历史性分歧、经济剥削、民族天然环境的破坏等等的内容充斥报刊版面。……对这个话题的讨论，却成了那些利用俄罗斯在苏联的地位受到伤害大做文章的人手中的有效工具。”（盖达尔，2008：221-222）

（2）居住在各加盟共和国的俄罗斯人感到不满。这是因为这些俄罗斯族人即使本人的学历、工作能力和阅历等在该国就业市场占有优势，但是他们在各加盟共和国是“二等公民”，许多职位和机会是留给本地民族的，他们感到在多方面受到不公正的“民族歧视”。季什科夫介绍了苏联国内的民族关系：“在多民族共和国，始终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即国家体制和领土归人数占优势的民族所有，并以人数占优势民族的名称为共和国冠名。例如，爱沙尼亚，国家最高领导人一贯强调，爱沙尼亚共和国是爱沙尼亚人民的民族国家，只有爱沙尼亚人是‘主体’民族，而俄罗斯人、拉脱维亚人、芬兰人、犹太人和其他民族的代表，均属于少数民族。”（季什科夫，2008：7）

（3）各加盟共和国的命名民族感到不满。这是因为作为“民族国家”的主人，他们的政治领袖还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克里姆林宫的指示，本族领袖即使当上共和国一把手也随时有被解职的可能。同时，尽管本民族语言在法律上居于“平等地位”并作为学校教学语言，但是在现代科学技术领域，这些母语教材的质量仍然远远落后于俄语教材，本民族优秀人才的培养仍然需要送到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大学里接受以俄语为工具的专业化教育。这种教育格局使他们感到本族语言的“二等地位”以及本民族文化传统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衰落的前景，这些发展态势使得这些群体的民族自尊心受到打击。

（4）那些没有自己共和国或自治州、散居在俄罗斯联邦或其他共和国的各小民族成员感到不满。因为他们不属于苏联任何一个自治共和国的“命名民族”，无法享受各共和国为当地民族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待遇；同时他们又不属于俄罗斯人，在日常生活和心理上没有一个强大的俄

罗斯联邦和中央政府作为自己的“靠山”，因此他们平时在努力保障自己文化传统和各种权益方面显得有心无力，因时时处处面临被“边缘化”前景而感到内心焦虑。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苏联的主导意识形态发生根本转变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被取消和禁止共产党在政府和军队中开展活动，联盟各部分之间的政治纽带和共有经济基础被全部斩断和破坏，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分离主义思潮占据了上风，使得延续了 70 年并一度成为世界超级大国的苏联走上了解体的道路。同时，苏联宪法中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条文也为各加盟共和国的分离活动和苏联的最终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

### （三）苏联社会对民族政策的讨论

正因为苏联各共和国实行的民族优惠政策都以身份证“民族身份”这项内容为依据，所以在苏联解体后，不少学者特别是俄罗斯学者曾呼吁取消苏联居民身份证的这项内容，推动“作为发展包括所有俄罗斯的民族在内的公民理念的一个重要步骤。……（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在个人身份证上放弃了苏联在其上标明持有人民族身份的做法”（丹克斯，2003：56）。但是任何制度一旦建立并实施了一个时期之后，即使取消也可能带来意外的反弹。1997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正式取消身份证中“民族身份”项目的做法，在鞑靼斯坦共和国却引起激烈的骚动，当地鞑靼民族群众担心这一举措“会逐渐地导致俄罗斯化、同化和对共和国自治的削弱”（丹克斯，2003：57）<sup>1</sup>。已经通过一系列制度确立起来的“民族意识”，若想再淡化它，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而且苏联时期的联邦体制也为下属各共和国在一定条件下积极发展区别于联邦之外的“本国的”、“独立的”公民意识提供了法律依据。

虽然斯大林曾经严厉批评过鲍威尔等人的“民族文化自治”观点，但是 1991 年苏联解体后，“当今的俄罗斯在理论上并没有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民族自决权基本上被限定为‘民族文化自治’，俄罗斯联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苏联留下的遗产，是不得已而为之”（左凤荣、刘显忠，2015：8）。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统一，并与内部各自治共和国（如车臣）的分离主义倾向进行斗争。近期一些俄罗斯学者的研究报告“指出了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建构的问题，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利于巩固国家的统一。”（左凤荣、刘显忠，2015：13）所以，苏联解体后独立的各国非常谨慎地对待国内的“民族区域自治”议题。

苏联的解体是由多方面的原因交织在一起造成的，其中既有外部政治力量鼓励苏联领导人走“改革”道路，也有内部社会累积下来引发民众不满情绪和社会矛盾的种种痼疾。美国学者认为：“帝国的根基、多民族构成以及苏联的伪同盟结构才是苏联解体的重要因素。”（浦洛基，2017：4）季什科夫特别分析了苏联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制度，他认为：“如果不是苏联长时期必须按双亲之一的民族填写身份证‘民族’一栏，那么人们可能会公开宣布（其实很多人在心里是这样感觉的），他们同时是俄罗斯人和哥萨克人，俄罗斯人和犹太人，或者具有某种‘纵向的’民族成分。或者，一个人可以不把自己与某种民族认同联系在一起，而把自己与国家的整体文化空间联系在一起；把自己与国家民众联系在一起，而不是把自己和民族共同体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感觉自己是一个国家的公民，这已经足够了。**”（季什科夫，2008：148）在现代科技和工商业、服务业高度发展的今天，现代社会的教育制度、人口流动和劳动力市场已经使传统社会“聚族而居”的生活模式难以为继。人们的认同意识也必然要随着时代和社会变化而不断调整，从传统的“族群/民族”认同转为现代国家的公民认同，这是每个现代国家促进社会和谐、增强整体竞争力的政治与文化基础。

<sup>1</sup> 最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达成了一个双边条约。根据该条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宪法，鞑靼斯坦共和国公民拥有俄罗斯联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的双重公民身份。由于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发的新身份证上没有这种双重身份的标记，鞑靼斯坦总统在 1997 年做出的停止该国使用联邦新身份证的决定，这一决定得到了该国议会的支持（丹克斯，2003：57）。

季什科夫认为：“苏联既是苏维埃各个族裔民族的摇篮，也是他们的牢笼”，“苏维埃斧头大规模建构民族工程到处留下了的人为制造边界”的痕迹（季什科夫，2008：455，68）。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胜利与民族压制和驱赶是同步的，许多少数民族被迫离开自己传统家园，按照政府的计划迁到中亚和西伯利亚等地区。斯大林时期民族居住地布局的调整力度之大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季什科夫，2008：75）。他提出应当对苏联时期实行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实际社会效果进行全面的检讨：“苏联和南斯拉夫的遭遇，不仅是这两个国家政治思想制度软弱无力的教训，而且也是国家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存在严重缺陷的教训，其中包括‘自己的’国家制度。”（季什科夫，2008：102）中国学者也对斯大林时期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对少数民族造成的损害进行了批判（青觉、栗献忠，2009：276）。

独立后的俄罗斯联邦在论及民族问题时，正在重新调整概念用语。“苏联以往的民族概念源于西方，把各民族都上升到政治民族（нация）的地位，是不科学的。《俄罗斯联邦国家民族政策构想》在称呼国内各民族时没有用‘нация’（‘нация’有两层意思，一个是国家，一个是民族，从民族意义上理解，指的是国家民族），而用‘народ’（‘народ’这个词既可以表示‘人民’，也可以表示‘民族’）。强调俄罗斯人作为国家的公民都属俄国人（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在俄国知识界，当论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этн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或民族（народ）时，学者们常用的词是‘этнос’，可以译为族裔或族群。”2014年，普京谈到“俄国人（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род）是统一的民族（единая нация）。”梅德韦杰夫多次使用“俄国民族（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ция）”（左凤荣、刘显忠，2015：313，315，317）。关键概念用词的改变标志着对其内涵理解的重要调整。我们在研究中国民族问题时，对于关键概念用词（民族、国族、族群、族裔等）的讨论同样是极为重要的议题，因为这些概念都蕴含着时代性特点和极强的政治文化意涵。

苏联和南斯拉夫是两个深受斯大林民族理论影响的联邦制国家，它们之所以出现民族主义思潮和政治解体，这两个国家的体制建构特征、具体的演变过程以及导致其最终解体的深层次制度和政策因素，至今仍然是全世界民族问题研究者的世纪性课题。

#### 参考书目：

- （俄）E.T. 盖达尔，2008，《帝国的消亡：当代俄罗斯的教训》，王尊贤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 E. J. Hobsbawm,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 M. 普罗霍罗夫主编，1986，《苏联百科词典》，丁祖永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Rakowska-Harmstone, Teresa, 1986, “Minority Nationalism Today: An Overview”, Robert Conquest, ed., *The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235-264.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陈黎阳，2006，《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民族主义》，重庆：重庆出版集团。
- 大卫·科兹、弗雷德·威尔，2002，《来自上层的革命——苏联体制的终结》，曹荣湘、孟鸣岐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2010a，“苏维埃联邦政治与族群动员”，王娟译，《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61期，第13-37页。
- 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2010b，“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卢露译，《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2期，第15-35页。
- 卡瑟琳·丹克斯，2003，《转型中的俄罗斯政治与社会》，欧阳景根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李方仲，2000，《苏联解体的悲剧会不会重演——普京政权面临的问题》，北京：新华出版社。

- 列宁, 1918a, 《在全俄肃反委员会工作人员游艺大会上的讲话》, 《列宁全集》第 3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增订版, 第 168-169 页。
- 列宁, 1918b,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列宁全集》第 34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增订版, 第 150-188 页。
- 列宁, 1922, 《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续), 《列宁全集》第 43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增订版, 第 356-357 页。
- 林建华, 2002, 《列宁、斯大林与“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 《山东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第 74-77 页。
- 刘冠章、高朝明、郭正礼主编, 2000, 《苏联民族问题 70 年》,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 刘显忠, 2013, 《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本土化”政策的利弊分析》, 《俄罗斯学刊》2013 年第 1 期, 第 79-83 页。
- 罗伯特·康奎斯特主编, 1993, 《最后的帝国: 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马戎, “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出了什么错?” 《南方周末》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 31 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世界社会主义运动》2009 年第 1 期, 第 22-25 页)
- 马寅主编, 1981, 《中国少数民族》,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米·谢·戈尔巴乔夫, 1988, 《改革与新思维》,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米·谢·戈尔巴乔夫, 2003, 《戈尔巴乔夫回忆录》(全译本), 述弢等译,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 青觉、栗献忠, 2009, 《苏联民族政策的多维审视》,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阮西湖编译, 1981, 《苏联民族人口问题——一九七九年苏联人口普查评述》,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世界民族研究室印。
- 阮西湖等, 1979, 《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 北京: 三联书店。
- 沙希利·浦洛基, 2017, 《大国的崩溃: 苏联解体的台前幕后》, 宋虹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斯大林, 1921, 《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14-24 页。
- 斯大林, 19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324-330 页。
- 斯大林, 1923, 《有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地区负责工作人员参加的俄共(布)中央第四次会议》, 《斯大林全集》第五卷, 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第 237-278 页。
- 田鹏, 2012, 《语言政策、民族主义思潮与前苏联的解体》,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16 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第 8-17 页。
- 瓦列里·季什科夫, 2008, 《民族政治学论集》, 高永久、韩莉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瓦列里·季什科夫, 2009, 《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 姜德顺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王智娟, 1999, “现代中亚: 民族国家的组建”, 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第 3-32 页。
- 沃尔特·莫斯, 2008, 《俄国史》(1855-1996), 张冰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 吴楚克, 2002, 《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雄丞, 2007, “苏联剧变的原因和教训”, 李慎明等主编, 《历史的风——中国学者论苏联解体和对苏联历史的评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 87-118 页。
- 杨玲, 2005,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错位》,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5 年第 2 期,

第 110-120 页。

张建华, 2002, 《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祥云, 2011, 《兴衰之路: 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赵常庆等著, 2007, 《苏联民族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 1989, 《党在当代的民族政策》(苏共纲领), 汤正方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印。

中央编译局, 1964,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 北京: 人民出版社。

左凤荣、刘显忠, 2015, 《从苏联到俄罗斯: 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论 文】

### 国家建构视角下乌克兰的语言冲突：影响及镜鉴<sup>1</sup>

何俊芳、朱国义<sup>2</sup>

**摘要：**乌克兰作为一个真正拥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始于 1991 年苏联解体。人口普查资料和一些社会调查数据均显示，乌克兰是一个俄语居民占较大比例、大部分居民讲乌克兰语和俄语的双语国家，且在语言使用上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在此背景下，独立后的乌克兰因实行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政策，导致了激烈的语言冲突。这些冲突主要表现在：社会上就是否应赋予俄语第二官方语言地位存在严重对立，东南部地区的一些地方政府为争取俄语的官方地位进行了持续抗争，在学校教育等领域因限制俄语使用、以及围绕新语言法产生了冲突等。在语言冲突的影响方面，语言问题不仅导致了乌克兰民族关系的持续恶化，且长期实行的唯一官方语言政策及其相关规划对乌克兰国家认同的建构也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族际关系的恶化、国家认同的脆弱性，最终因 2014 年对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废除，使争取语言权利的人失去了对乌克兰政府最后的信任，诱发了乌东地区的民族分离运动和国家分裂。乌克兰语言冲突的案例说明，在多民族国家的建构与治理中语言政策与规划问题是十分敏感的社会政治问题。乌克兰的案例对多民族国家如何把握好语言文化中“一体”与“多元”的关系，妥善处理学校教育中学习民族语言的权利问题，高度重视语言的其他意涵和政治敏感性等问题提供了镜鉴。

**关键词：**国家建构；语言规划；语言冲突；民族关系；乌克兰；俄语；乌克兰语

#### 一、问题的提出

乌克兰作为一个真正拥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始于 1991 年苏联解体之后。历史上，乌克兰与俄罗斯有着难解难分的同源关系，并曾受到蒙古金帐汗国、立陶宛、波兰以及沙皇俄国的长期统治，后东、西乌克兰相继加入苏联，因此其形成历史极具复杂性且有着非连续性和政治文化上的非整合性、认同上的碎片化等特点。由于国家的多民族组成和分布状况、语言文化上的差异性、语言政策等因素，使数百年来语言问题都是乌克兰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独立建国后，乌克兰政府

<sup>1</sup> 本文发表于《统一战线学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122-134 页。

<sup>2</sup> 何俊芳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朱国义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不顾历史形成的语言使用状况，在国家建构中坚持实行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国家官方语言的政策与规划，让语言问题日趋尖锐化，并成为导致族际关系恶化、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国内关于乌克兰语言冲突的研究文献比较少，主要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描述语言冲突状况的，这些研究主要描述了语言冲突在乌克兰教育、媒体、图书出版等领域中的具体体现<sup>1</sup>。第二类研究主要将乌克兰的语言状况、语言政策与语言冲突等问题相结合进行了探讨<sup>2</sup>。第三类研究则更多地聚焦于乌克兰的语言政策法规<sup>3</sup>、语言政治<sup>4</sup>、语言地位<sup>5</sup>等问题，但在研究中对语言冲突问题少有涉及。第四类研究探讨了乌克兰语言政策对民族团结的影响<sup>6</sup>，但相关研究文献较少。另外，其他一些文献对乌克兰国家建设或建构<sup>7</sup>、国家认同<sup>8</sup>、国家身份建构<sup>9</sup>等问题做了研究。总体而言，目前与乌克兰语言冲突问题相关的中文文献总量比较少，专题研究更为少见，且在已有的研究中对乌克兰语言冲突的体现主要聚焦于学校教育和大众媒体领域，缺乏对社会层面及乌东地方政府的关注，对语言冲突影响的讨论和国际比较分析也很缺乏。因此，本文拟就乌克兰语言冲突的层面及其对民族团结关系、国家认同及国家统一的影响等进行专题探讨，以便读者更全面、深入地认识到在多民族国家建构与治理中语言政策与规划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

## 二、乌克兰的民族组成与语言状况

谈及乌克兰的语言冲突，必须探究其民族组成及分布格局、语言使用状况，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乌克兰必须制定、实施符合该民族人口结构和语言状况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否则将对国内的族际关系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一）民族组成与分布

乌克兰是一个由 130 多个族裔群体组成的多民族国家，其中乌克兰族与俄罗斯族占绝大多数。据苏联 1989 年人口普查资料显示，乌克兰总人口为 5 145.2 万人，其中乌克兰族人占 72.7%，俄罗斯族人占 22.1%（两族合计占 94.8%），其余人口为白俄罗斯人、保加利亚人等<sup>10</sup>。乌克兰独立后于 2001 年进行的唯一一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乌克兰的总人口为 4 845.7 万，乌克兰族人的比例上升至 77.8%，俄罗斯族人的比例为 17.3%<sup>11</sup>。另据乌克兰统计和指数网站的细化分析

<sup>1</sup> 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28-58；彭佩兰，《冲突视域下的当代乌克兰语言政策研究》，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2022；梅颖、赵蓉晖，“乌克兰语言冲突升温”，《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4：321-328。

<sup>2</sup> 李发元、李莉，《乌克兰语言政策与语言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05；何俊芳，《族体、语言与政策——关于苏联、俄罗斯民族政策问题的探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2017：131-143。

<sup>3</sup> 邢鹏涛，《基于语言法律的当代乌克兰语言冲突研究》，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2023；侯昌丽，“乌克兰语言政策探析”，《民族论坛》2012（3）：65-68；何俊芳，“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及实施意义”，《民族论坛》2013（3）：10-15。

<sup>4</sup> 戴曼纯，“乌克兰语言政治与乌克兰化”，《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3（2）：26-35。

<sup>5</sup> 张宏莉、张玉艳，“乌克兰俄语地位问题探析”，《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2（1）：25-31。

<sup>6</sup> 李发元，“论国家层面语言政策制定对国内民族团结和睦的影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9）：56-62。

<sup>7</sup> 刘显忠，“历史与认同碎片化：乌克兰国家建设的困境与镜鉴”，《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6(5)：147-157；文龙杰，“政治国家有效性缺失：乌克兰国家建设的教训与镜鉴”，《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6(3)：155-171；苟利武，《乌克兰转型过程中的国家建构研究（1991-2021）》，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1；常士闾、郭小虎，“后发多民族国家建构如何避免国家失败：以乌克兰为例”，《理论探讨》2016（3）：5-11。

<sup>8</sup> 张艳波，《当代乌克兰国家认同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2021；张弘，“社会转型中的国家认同：乌克兰的案例研究”，《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0（6）：1-9+95。

<sup>9</sup> 左岫仙，“乌克兰国家身份建构进程中的民族问题及评析”，《世界民族》2022，(06)：100-113。

<sup>10</sup> Гос.ком.СССР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Информ.-изд.Центр[М].-М.:Финансы истатистика.1991:14.

<sup>11</sup> Официальные данные Всеукраинской переписи населения 2001 г[ЕВ/ОЛ]. (2003-06-12)[2023-10-15].[https://dic.academic.ru/dic.nsf/ruwiki/284635#cite\\_note-1](https://dic.academic.ru/dic.nsf/ruwiki/284635#cite_note-1).



所示，乌克兰族人占 62%，俄乌混血人口占四分之一，俄罗斯族人占 10%<sup>1</sup>。至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前的 2013 年，乌克兰的总人口为 4 537 万人<sup>2</sup>。在人口分布上，乌克兰族人的主要聚居区在西部，而俄罗斯族人历来主要分布在乌克兰的东部和南部克里米亚等地区。

## （二）语言使用状况

语言使用方面，1989 年时在乌克兰熟练掌握乌克兰语和俄语的人数基本相同，分别占全体居民总数的 78%和 78.4%，其中以这两种语言为母语的人口分别占 64.7%和 32.8%<sup>3</sup>。2001 年，占全国人口总数 67.5%和 29.6%的居民分别认为自己的母语为乌克兰语和俄语。可见，以俄语为母语的人口占到将近三分之一。另外，如果算上把乌、俄两种语言作为熟练掌握的第二语言的人口比例，乌克兰的乌俄双语格局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据乌克兰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002 年的调查资料显示，有近三分之二的乌克兰居民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俄语（65.7%的乌克兰居民认为自己熟练地掌握俄语），其中 34.5%的人主要使用俄语，另有 26.8%的人根据情境使用俄语或乌克兰语<sup>4</sup>。乌克兰四大社会学研究中心 2017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表明：乌克兰全国共有 50.5%的居民在家中主要使用乌克兰语，24%的人主要使用俄语，24%的人使用乌克兰语和俄语双语。可见，即使如今乌克兰居民在语言使用最核心的领域家庭生活中使用俄语和俄乌双语的人口仍占到将近一半（统计资料不包括克里米亚、卢甘斯克、顿涅茨克，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这一比例）。从总体上讲，乌克兰仍是一个国民普遍使用乌克兰语-俄语的双语国家。

表 1、2001 年乌克兰一些区域把乌克兰语和俄语称作母语的人口比例（单位：%）

区域	以乌克兰语为母语的人口比例	以俄语为母语的人口比例	俄罗斯族人所占比例
基辅市	72.1	25.3	13.1
顿涅茨克州	24.1	74.9	38.2
扎波罗热州	50.2	48.2	24.7
卢甘斯克州	30.0	68.8	39.0
敖德萨州	46.3	41.9	20.7
哈尔科夫州	53.8	44.3	25.6
赫尔松州	73.2	24.9	14.1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	10.1	77.0	58.3
塞瓦斯托波尔市	6.8	90.6	71.6

资料来源：Итоги переписи 2001 года на Украине.<https://www.demoscope.ru/weekly/2003/0113/analit03.php>.

当然，这种双语状况也存在着不平衡性和地域差异。根据 Research & Branding Group 公司进行的语言项目调查显示，68%的乌克兰公民熟练掌握俄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俄语的使用更为广泛（92%的公民使用俄语）。相较于乌克兰语，这些地区的居民更习惯于使用俄语<sup>5</sup>。这一结论与表 1 中 2001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数据基本一致。

从表 1 可见，不同区域俄罗斯族人的比例及把俄语认作母语的人口比例是不同的，以上所列区域除基辅市、赫尔松州外，其余区域的俄语母语人口均超过 40%。以克里米亚地区为例，77%

<sup>1</sup> Население Украины. Статистика и показатели[EB/OL]. (2014-02-25)[2023-10-10].<https://rosinfostat.ru/naselenie-ukrainy/>.

<sup>2</sup> Факты о населении Украины[EB/OL]. (2022-01-30)[2023-10-10]. [https://countrymeters.info/ru/Ukraine#population\\_2022](https://countrymeters.info/ru/Ukraine#population_2022).

<sup>3</sup> Гос.ком.СССР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Информ.-изд.Центр[М].-М.:Финансы и статистика.1991.

<sup>4</sup> Богуслаев В., Сухой Я. Право на родное слово еще раз по вопросу целесообразности присвоения русскому языку статуса официального[J], Зеркало недели, 2006:585(6).

<sup>5</sup> Хмелько В.Е. Лингво-етнічна структура України.//Вопрос о статусе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а Украине[EB/OL]. (2010-11-20)[2023-10-18].<https://dic.academic.ru/dic.nsf/ruwiki/852029>.

的居民（其中 59.5%是乌克兰族人）将俄语视为母语，11.4%的人将克里米亚鞑靼语看作母语，还有 10.1%的人则认为其母语是乌克兰语。尽管该项人口普查距今已有 20 余年，但俄语在乌克兰东部及南部地区居民的日常使用中仍占有显著优势。

### 三、乌克兰语言冲突的表现

从国际上一些语言冲突案例的研究结论看，最常见的语言冲突发生在不同民族之间，大多是由语言的地位规划或者对语言功能的重新分配引起的<sup>1</sup>。乌克兰的语言冲突也主要是围绕着对俄语地位的重新规划及其功能分配产生的。

#### （一）围绕俄语地位问题的冲突

众所周知，在沙俄及苏联时期俄语一直都是当时乌克兰地区的官方语言。1989 年 10 月，乌克兰颁布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言法》，正式将乌克兰语定为本国的唯一国语，同时规定“俄语是乌克兰的族际交际语”；1996 年，新颁布的《乌克兰宪法》则规定“俄语是一种少数民族语言”。俄语地位上的这种巨大落差，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乌克兰俄罗斯族人及其他俄语居民的强烈不满，因为“语言的地位对于一个族体在民族国家现行经济、社会和政治体制中所处的地位，在民族国家的权力体系所制订的价值分配方案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对该族传统文化的普及与弘扬，都有着显而易见的相关性”<sup>2</sup>。因此，自乌克兰独立以来，各方围绕俄语的地位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 1. 大众层面关于是否应赋予俄语第二官方语言地位的争论

就民众层面而言，各族居民对把乌克兰语确定为国语并无异议，但那些生活在南部、中东部特别是城市的居民，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讲俄语的习惯以及对俄罗斯语言文化的认同感，希望能够同时赋予俄语第二国语的地位。另外，一些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上仍希望与俄罗斯继续保持联系的社会政治力量强烈建议推行双官方语言制度，并认为实施单一的官方语言制度随时有可能给乌克兰的族际和谐带来巨大的破坏。与此同时，苏联解体后在乌克兰出现了一股强大的反俄罗斯、反俄罗斯族人的民族主义力量，俄语自然成为民族主义分子攻击的主要对象之一。例如，民族激进分子特别是立沃夫的民族激进主义者公开将“俄语居民”视为俄罗斯帝国对全体非俄罗斯族人文化、民族以及语言独特性殖民统治的“可耻残余”。此外，在捍卫乌克兰语的旗帜下，各种媒体、政治、教育、创作、宗教等组织也进行着反对俄语的斗争，且总把乌克兰语同俄语对立起来，把俄语的使用看成阻碍国语发展的“最重要威胁”。

在关于是否应赋予俄语官方地位的问题上，乌克兰国内在独立后一直存在着长期的激烈争论，存在着两种完全对立的社会政治力量和观点。支持在乌克兰实行乌克兰语、俄语双官方语言政策的人认为<sup>3</sup>：乌克兰的俄罗斯族人也是缔造国家的民族之一，且在很多州俄语居民占多数并多以俄语为母语，因此国家应维护这些人的母语权利；一些国家的经验说明，民族和解的获得要考虑少数民族的语言利益，其途径就是使用第二国语；掌握双语是一个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而俄语和其他的世界性语言一样是获取世界信息的语言，这比推广乌克兰语-英语双语在财政上划算；与俄罗斯在多方面有紧密联系的乌克兰文化同样需要双语。但反对赋予俄语官方地位、实行唯一国语政策的支持者认为<sup>4</sup>：实行唯一国语政策有助于维护国家统一，而赋予俄语官方地位则会给国家东、西部地区带来分裂的隐患；乌克兰语相较于俄语实力单薄、竞争力较弱，因此不

<sup>1</sup> 何俊芳，“论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36(3)：140-144.

<sup>2</sup>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06.

<sup>3</sup> Богуцаев О. Кому мешает двуязычие[EB/OL]. (2004-12-01)[2019-06-18].<https://www.nopressa.ru>. Назарев Е. В. Крыму защищают русский язык[EB/OL]. (2008-10-16)[2019-06-18].<https://www.svobodanews.ru>.

<sup>4</sup> Le Temps.Что значит Украина сегодня[EB/OL]. (2004-12-01)[2018-05-26].<https://www.nopressa.ru>.

能实行双语政策；乌克兰官方层面只应使用乌克兰语，不懂国语者要学会它，而在日常生活中对自己的语言没有明令禁止。

尽管不同的研究机构就是否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的调查存在一定差异，但多数调查的结论是乌克兰国民中有超过一半的人赞成赋予俄语这一地位。如在 Research & Branding Group 所做的社会调查中，认为国语只能是乌克兰语的人占被调查者的 45%，倾向于乌克兰语和俄语同为国语的人占到 52%<sup>1</sup>。2009 年“乌克兰社会舆论基金会”进行的社会调查表明，55% 的被调查者赞成赋予俄语第二国语的地位<sup>2</sup>。另外由学者尤科·西姆爱基就乌克兰地区党关于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问题进行的调查显示，总体上超过一半（55%）的乌克兰公民赞成赋予俄语第二国语的地位，39% 的人表示反对；另外，赞成/反对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的人口比例在西部、中部、南部、东部分别是 18%/76%、41%/50%、70%/20%、84%/12%<sup>3</sup>。但由“民主前景”基金会同期进行的调查显示，30.3% 左右的公民认为乌克兰必须实行乌-俄双语制，与此同时接近 60.9% 的受调查者赞同乌克兰语应为唯一国语，但其中 41.9% 的受调查者支持乌克兰语必须是唯一国语，俄语自由使用；19% 的受调查者支持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国语。而在俄语区，俄语应为官方语言<sup>4</sup>。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各机构在进行社会调查时使用的方法有所区别，设置的问题不完全相同，因此调查结果也不尽相同。

## 2. 地方政府争取俄语官方地位的斗争

在乌克兰，除一些俄语居民或社会组织对唯一官方语言政策表示不满和抗议外，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对该政策不满，并尝试对其进行修正。如 1992 年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其中规定俄语、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乌克兰语三种语言同为国语。后因乌克兰的相关法律将乌克兰语定为其境内的唯一国语，俄语与克里米亚鞑靼语因此失去了在克里米亚作为官方语言的地位。1998 年克里米亚共和国在宪法中又将俄语认定为本地区的族际交际语并宣布在某些领域可同国语并行使用，但迫于乌克兰中央政府对全国大部分行政活动中强制使用乌克兰语的要求，俄语难以在官方领域中得到使用。2006 年，克里米亚议会决定拟就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进行地方公投，同时请求中央政府就该问题进行全民公投，但未果。之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政府也不断在为赋予俄语正式官方语言的地位而努力。

再如，1997 年 9 月 19 日，卢甘斯克市议会宣布了公文处理中使用俄语的相关决议，认为这符合宪法关于“在乌克兰保障自由发展、使用和捍卫俄语”（第 10 章第 3 条）的内容；同时还认为该决议符合语言法第 3 章的相关内容，如“在其他民族公民占大多数地方的国家和社会机构的工作中，可以同乌克兰语一起使用他们的民族语言”的条款。但卢甘斯克市的检察院认定该决议是非法的，因此 1998 年 2 月这一决议被迫撤消了。1999 年，卢甘斯克市议会再次尝试赋予俄语官方地位，于 2001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在卢甘斯克市议会及其执行机构的工作中使用俄语的规定”。该规定指出，通过对卢甘斯克州和市的历史、文化传统、地理特殊性的分析，考虑到政党、社会组织和运动的请求，以乌克兰宪法第 10 章、语言法第 3 章和第 11 章，以及乌克兰“关于地方自治法”第 26 章第 50 条中的规定为依据，考虑到俄语居民的数量，市议会决定“卢甘斯克市议会及其执行机构在工作中及在提供正式说明时，同时使用乌克兰语和俄语”。2002 年 11 月，卢甘斯克州议会在其第 5 次会议中通过了拟向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提交赋予俄语官方地

<sup>1</sup> Bilaniuk, S.Melnyk. A Tense and Shifting Balance: Bilingualism and Education in Ukraine [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2008(11):340-372.

<sup>2</sup> 李发元、李莉，《乌克兰语言政策与语言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05.

<sup>3</sup> Юко Симэки.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в Украине: анализ факторов, связанных с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м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и отношением к русскому языку двуязычн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страница [EB/OL]. (2010-11-19)[2023-09-28]. [https://srch.slav.hokudai.ac.jp/publicn/slavic\\_eurasia\\_papers/no3/02\\_Shimeki.pdfz](https://srch.slav.hokudai.ac.jp/publicn/slavic_eurasia_papers/no3/02_Shimeki.pdfz).

<sup>4</sup> 李发元、李莉，《乌克兰语言政策与语言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05.

位的请求书，并在其中还警告称，对俄语问题的沉默将会引发明显的消极后果——社会对政府的疏远及语言问题政治化<sup>1</sup>。

另外，还有哈尔科夫、扎波罗热、顿涅茨克等地的市议会也多次进行了如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卢甘斯克市一样的争取赋予俄语官方地位的尝试，但均以失败告终。2001年12月，扎波罗热、顿涅茨克、卢甘斯克、哈尔科夫和赫尔松等城市的议会代表在以“地方自治和俄语的地位问题”为主题的全乌克兰科学实践会议上，提出同国语一起使用俄语进行全民公决的问题。2002年9月，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的相关行政机构在乌克兰全境发起了对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问题进行全民投票的倡议。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最高拉达表示支持，并向乌克兰议会提出了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的建议。2007年，敖德萨市议会举办了敖德萨市管辖范围内关于赋予俄语第二国语地位的会议，并以82:6的投票结果获得通过，但最终也被检察院否决<sup>2</sup>。之后，上述各地政府就赋予俄语正式官方地位的问题又进行了多次尝试，但结果均以失败告终。

## （二）围绕俄语使用及新语言法产生的冲突

### 1. 围绕俄语使用方面产生的冲突

自独立以来，乌克兰政府一直试图重建乌克兰语环境。乌克兰第二任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说：“乌克兰是一个在许多方面被迫重建自己的国家。国语是最重要的参数之一。在乌克兰它自然是乌克兰语。”<sup>3</sup>乌克兰政府主要实施将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大学转向乌克兰语教学的长期计划，并采取措施将媒体广播转换成乌克兰语。客观地讲，在苏联解体后的第一个十年，乌克兰去俄罗斯化的进程虽然逐渐加快，但并不是特别迅速和激进。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许多限制俄语在乌克兰使用的相关法令陆续出台，其中学校教育受到的限制最为严重，因此在该领域产生的冲突也较为激烈。学校是语言推广或保持的最佳场所，一种语言是否应用于学校教育，应用的程度如何，不仅是国家语言政策的体现，也是该语言现实价值及应用价值的体现。为此，乌克兰领导人充分意识到，年轻一代的教育是在各级各类学校中进行的，他们的目标是将俄语从教育空间中驱逐出去，并使年轻一代的公民“乌克兰化”。

学校领域的“乌克兰化”主要表现在大力缩减俄语学校和俄语学生比例，使学校教育普遍使用国语教学。相关资料也表明，乌克兰俄语学校的急剧减少主要是从2000年开始的。根据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的数据，2000年初在乌克兰统计有5000所俄语学校，7月份时俄语学校的数量已减少到了2399所<sup>4</sup>。另一统计口径的数据显示，乌克兰的俄语学校从1999年的4633所急剧缩减，到2007年已不到1000所，首都基辅市仅剩6所俄语学校<sup>5</sup>。另外，在居住有较多数量俄罗斯族人（如25~50万人，不包括其他俄语居民）的一些州，俄语学校的数量与乌克兰教育科学部公布的民族组成的比例要求不符，而在许多区域转变为学校的全面“乌克兰化”。如在基辅，乌克兰教育科学部要求应有20%的俄语学校，但实际上仅有4%；在波尔塔瓦州应有10%的俄语学校，实际则少于1%；在基辅州应有9%的俄语学校，实则为0。另外，根据乌克兰俄语教师协会的统计，由于受到乌克兰政府在教育方面推出中学毕业生只能使用乌克兰语参加大学入学考试、高校学生必须使用乌克兰语撰写毕业论文和答辩等规定，导致高校使用俄语学习的学生比例大幅度减少<sup>[35]</sup>。即使在乌克兰东部和南部，俄语学校的数量也急剧减少。

不断减少俄语学校的数量、禁止师范院校继续培养俄语教师以及将“乌克兰化”语言政策覆盖于各级各类学校等，并将俄语、俄罗斯文学列入外语、外国文学课程等全面限制俄语使用的实

<sup>1</sup> Фомин А.И.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М]. Луганск: СЧУ им. Даля. 2003.

<sup>2</sup> Фомин А.И.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М]. Луганск: СЧУ им. Даля. 2003: 142

<sup>3</sup> Кучма Л. Украина-не Россия [М]. Москва: Время. 2003: 267.

<sup>4</sup> Фомин А.И.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М]. Луганск: СЧУ им. Даля. 2003: 112

<sup>5</sup> Лебедева Наталья. Как Остановить Вытеснение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в Украине? [N/OL].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07-06-26)[2020-09-28]. <http://www.rg.ru/2007/06/26/ukraina.html>.

践行为，引起了俄罗斯人的不满，出现了一些抗议和请愿活动。一些组织、协会甚至上书欧盟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对乌克兰政府歧视少数民族的语言教育政策给予关注。如基辅的一些俄罗斯人组织在提供给欧盟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称，乌克兰教育科学部的政策不仅忽略了城市居民的民族组成，而且忽视了40%讲俄语的基辅人的需要，并请求欧盟就此类问题给予乌克兰政府以压力<sup>1</sup>。

因俄语使用方面的语言冲突还反映在信息媒体、图书出版等领域，在此不一一赘述。正如一些政治家所言，同俄语的斗争政策不可避免地变成同使用它的人民本身的斗争。如原乌克兰议会言论与信息自由委员会主席、最高拉达副主席金钦卡曾指出：“乌克兰语应逐渐地、令人信服地但不是强制地进入东部。但最近由于各种形式的最后通牒使状况恶化……这产生了相反的效应：他们将分离并建立自己的语言制度。”<sup>2</sup>

## 2. 围绕新语言法产生的冲突

2010年亚努科维奇上台后，在对待俄语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问题上采取了相对平衡的策略，并在其推动下于2012年8月8日正式签署了由议会通过的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这标志着自1989年后一部新的语言法诞生。在《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中，除再次确定乌克兰语为本国的唯一国语外，还确定了俄语、白俄罗斯语、保加利亚语等18种语言为乌克兰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根据本法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区域语言或少数人语言，在乌克兰相应区域内可适用于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机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机构、地方自治机构的工作中，可在国家和公共教学机构中运用和学习，还可适用于由本法确定的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可见，本语言法的颁布意味着一些乌克兰的区域能够正式实行多官方语言制度，区域语言可同国语乌克兰语平等地使用于许多领域。但在该语言法审议的过程中及通过后，围绕本法的激烈争论一直没有平息过，其实质问题依然是俄语在乌克兰的地位问题。如该语言法在议会的“一读”（2012年6月5日）、“二读”（2012年7月3日）通过后，均发生了由一些社会组织和反对党组织的较大规模的抗议行动。尤其是2012年7月3日议会通过《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后，乌克兰的西部地区出现了较多的抗议游行。需要指出的是，《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通过虽满足了大多数俄语居民的语言诉求，却引起了长期以来想把俄语定为乌克兰全国“第二国语”的俄语民族主义者以及想置乌克兰的语言状况实际而不顾、忽视俄语应有地位的乌克兰语民族主义者们的不满。

总体来看，《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是一部以人权、尊重和宽容为基础制定的语言法规。该法在乌克兰语和俄语之间采取了一种相对平衡的策略，一方面使乌克兰语处于政治、法律上的高位，另一方面也使俄语等语言获得了一定的官方地位，使两种语言的绝大部分使用者在心理上和语言实践中都获得了某种平衡<sup>3</sup>。但2014年2月，乌克兰发生政权更迭后，该法律被立即废除。这导致该法律已赋予的俄语区域官方语言地位被剥夺，标志着俄语失去了在乌克兰东部及南部13个州中已拥有的官方语言地位，冲突随之再起，且演变为更严重的流血冲突。

## 四、乌克兰语言冲突的影响

语言冲突是社会冲突的表现形式之一，其积极的影响有具备社会安全阀、促进新的语言制度产生、有利于多语言文化的保持和发展等，而消极的影响有损失社会资源、破坏社会秩序、伤害

<sup>1</sup> Фомин А.И.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M]. 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Киев: Журнал «Радуга». 2006.

<sup>2</sup> Фомин А.И. Языковой вопрос в Украине: идеология,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M]. 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Киев: Журнал «Радуга». 2006: 156.

<sup>3</sup> 何俊芳，“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及实施意义”，《民族论坛》2013(3): 10-15.

民族关系等<sup>1</sup>。乌克兰语言冲突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在国家建构方面，具体表现为对民族团结关系、国家认同建构和国家统一的不利影响。

### （一）对民族团结关系的影响

通常来说，语言冲突发生后一些国家会采取让对立双方协商或全民公决的方式来解决争端，最后往往能达成让对立双方中的多数人满意的结果。但在一些国家，冲突的双方往往难以达成共识，要么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的要求置之不理，要么其中一方的“欲壑难填”，把语言作为其达到政治、经济或其他目的的工具或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冲突难以得到真正解决，民族关系也会因此受到严重损害，有时还会造成严重的民族对立与隔阂<sup>2</sup>。乌克兰的语言冲突就属于严重伤害民族团结关系的典型案例。

自独立以来，乌克兰便以“乌克兰化是恢复正义”为名实施主体民族语言作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政策，以期在国内尽快地、全方位地重建乌克兰语环境。诚然，数百年来在乌克兰隶属沙俄帝国及苏联时期（除本土化时期外），乌克兰语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全方位、充分发展。因此，1991年独立后，乌克兰在语言文化上实行一定程度的“乌克兰化”是必要的。但乌克兰的民族构成、语言状况，在东部、南部几百年来形成的语言使用习惯和语言文化认同，决定了乌克兰实行唯一国语政策的巨大挑战性。现实情况是，因乌克兰政府坚持实行唯一国语政策、长期无视俄语居民把俄语定为第二官方语言的强烈要求，导致以俄罗斯族人为主的俄语居民与部分乌克兰族人、乌克兰政府间在语言问题特别是俄语地位问题上的持续冲突。

2012年8月，随着乌克兰《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颁布，因该法律对俄语“区域语言”地位的承认满足了大多数俄语居民的语言诉求，使得乌克兰因俄语地位问题产生的不和谐族际关系得到明显改善。但仅一年多后，亚卢科维奇政府被推翻，新政府立即废除了《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使东部地区民众对中央政府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在顿巴斯地区爆发了大规模的抗议活动。语言问题是导致这次抗议活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其后来演变成乌克兰历史上最悲惨的一页——基辅政权和顿巴斯地区民兵间的血腥武装冲突。西方一些学者认为，民族语言问题是导致当代乌克兰民族关系恶化、政治分裂、分离主义和社会不稳定进程加剧的根源<sup>3</sup>。乌克兰驻顿巴斯局势落实明斯克协议三方联络小组代表团副团长维托尔德·福金曾指出，唯一国语政策是一个错误。他在接受“乌克兰广播电台”采访时表示：顿巴斯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语言问题引起的，而且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辜负了人们的期望<sup>4</sup>。

在多民族多语言国家，不是经过长期历史积淀自然形成的官方语言，其社会功能的增强、语言声望和威信的建立，以及人们语言使用习惯的转变等，都不可能在短期内达成，均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才能实现，因此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强制推行，更不能用损害其他语言利益的办法来实现，这将导致族际冲突，民族团结遭到破坏。历史上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的案例也都说明了这一点<sup>5</sup>。

### （二）对国家认同建构的影响

<sup>1</sup> 何俊芳，“论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36(3)：140-144。

<sup>2</sup> 何俊芳，“论语言冲突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9，36(3)：140-144。

<sup>3</sup> KULYK V. Language identity,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cleavages: evidence from Ukraine[J].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2011, 17(3):627-648.; Medvedev NP, Slizovskiy DE, Glebov VA, Medvedev VN, Amini AR. Ethno-Language Issue as a Source of Separatism and Instability in Ukraine[J].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2019, 12(5):111.

<sup>4</sup> Анна Кузнецова. Фокин напомнил с чего началась война на Донбассе и назвал это главной ошибк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а [EB/OL]. 2022-09-20[2023-01-13]. <https://newsua.ru/news/32337-fokin-napomnil-s-chego-nachalas-vojna-na-donbasse-i-nazva-l-eto-glavnoj-oshibkoj-gosudarstva>.

<sup>5</sup> 何俊芳，“国外多民族国家语言政策与民族关系”，《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4):11-15。

国家认同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这里主要强调个体对国家的心理归属感和感情依附。因为国家认同涉及个体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因此在权力来自于人民的现代国家，国家认同也关系到国家建设本身，影响着国家的生存与发展<sup>1</sup>。而在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建构中，其实行的语言政策与规划是否符合国情、是否具有包容性则直接影响着讲非主体民族语言者对国家认同的建构。

由于乌克兰形成历史的非连续性及碎片化，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历史仅有 30 余年，因此其国家认同不仅存在断裂和缺失，而且具有脆弱性，特别是乌东部、南部地区民众的国家认同更是十分脆弱。在这种情况下，乌克兰在国家认同建构中，应竭尽所能维护已有的国家认同，并在各方面包括语言政策与规划方面采取建设性的措施，以巩固和加强民众对国家的认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正如乌克兰历史学家托洛奇科所说：“我们实际上有四个不同的乌克兰。这就是罗马天主教的西部乌克兰、东正教的东中部乌克兰、穆斯林的乌克兰（尽管不大但也存在）以及由人为并入乌克兰的地区组成的俄罗斯乌克兰（顿巴斯、克里米亚、新俄罗斯）……这些人不是生活在我们的领土上，而是生活在成了乌克兰一部分的自古以来就是其自己的土地上。所以，要寻找共同语言，克服上述分裂线……要赋予这些人愿意说的语言以地区语言地位。”<sup>2</sup>

事实上，在不少多民族国家，如在除法国外的所有欧盟国家，承认少数人语言的区域地位是普遍采用的原则。长期以来，瑞士、比利时、芬兰、新加坡等国家均实行多官方语言制度，讲不同语言的群体对国家有着高度的认同。苏联解体后在国内实行双官方语言制度的白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虽然发生过政治动荡，但族际关系和谐，国民的国家认同度也很高。因此，应该认识到决定一个国家凝聚力和国家认同的因素有很多，如国家的形成历史、经济活力等，对少数民族尊严和语言、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也是其中的关键因素。

然而，乌克兰长期以来坚持实行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官方语言的政策，无视乌克兰东部及南部地区人民对赋予俄语官方语言地位的强烈诉求，以及强行限制俄语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教育领域的使用等，严重伤害了克里米亚和乌东地区人民的感情，导致其对乌克兰国家的不认同及分离主义情绪增长。总体来讲，乌克兰长期实行的乌克兰语作为唯一官方语言政策及其相关规划十分不利于国家认同的建构。

### （三）对国家统一的影响

对在乌克兰实行唯一官方语言制度的一种认识是，双官方语言不利于国家统一，会加剧国家东西部地区分裂的威胁。这种担忧有一定的合理性：一方面，基于语言基础上形成的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另一方面，在国际上存在“国家的统一被认为是一致性和相同性的同义词”的观点<sup>3</sup>。也就是说，国家的统一不仅指领土的统一，还包括国家语言文化上的统一。在乌克兰的政治精英中，具有上述类似认识的人占主导地位，即认为只有乌克兰社会达到了某种语言文化的一致性才能成为现代国家，并认为乌克兰不应是两个或多个民族的国家，而是建立在乌克兰民族认同基础上的国家<sup>4</sup>。乌克兰的政治精英把这种政治追求作为长远目标是可以理解的，但应在其语言文化统一性的建构中考虑民族组成状况、语言文化上的“二元性”特征，对这一追求不应急于求成，也不应对俄语居民的诉求采取漠视甚至歧视的政策，如果因此影响到国家统一，无疑得不偿失。

事实上，乌克兰独立后一直把俄语及其文化视为乌克兰的“包袱”，以及建构乌克兰同质社会的障碍，因此不断加速“去俄罗斯化”。长期的语言冲突导致的族际关系恶化，最终因 2014 年对《国家语言政策基本法》的废除，让那些争取语言权利的人的希望彻底破灭，从而失去了对乌

<sup>1</sup>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3（8）：22-46.

<sup>2</sup> Григорьянц В.Е., Жильцов С.С., Ишин А.В. Федерализация Украины: к единству через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М]. М.:Восток-Запад, 2011: 225-226.

<sup>3</sup> 科林·贝克汉，《双语与双语教育概论》，翁燕珩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408.

<sup>4</sup> 刘显忠，“历史与认同碎片化：乌克兰国家建设的困境与镜鉴”，《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6(5)：147-157.

乌克兰政府最后的信任。这些因素最终导致试图效仿克里米亚独立的顿巴斯地区的分离运动和两个共和国的诞生。之后，乌克兰于2019年7月颁布了《关于确保乌克兰语发挥国语作用法》，进一步强化了乌克兰语在各领域的全面使用，俄语最终失去了区域官方语言的地位。这一法律显然与2014年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实施明斯克协议的2202号决议要求背道而驰，该决议要求保证顿巴斯地区居民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2021年，乌克兰政府又通过了《乌克兰原住民权利法案》。上述法律进一步侵害了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进一步恶化了民族关系。

总之，克里米亚的脱乌入俄以及乌东地区的冲突和分离运动，虽然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但俄语的地位规划问题及强行限制俄语使用的规定则是最清楚和确定的因素之一。乌克兰之所以分裂，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语言政策与规划的制定者们未能认识到，语言既可以是促成国家统一的因素，也可以是导致国家分裂的重要力量。

## 五、余论

上文在对乌克兰的语言使用状况、语言冲突的主要表现进行描述和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就语言冲突对民族团结、国家认同及国家统一的影响进行了探讨。笔者认为，乌克兰在其国家建构与治理中，语言秩序建设方面体现出了“非有效性”甚至“失败”的特征，后果是语言问题成为导致其民族团结关系遭到破坏、国家分裂的最重要因素。乌克兰在其语言秩序建设过程中的教训是深刻的。乌克兰的案例对多民族国家如何把握好语言文化上的“一体”与“多元”的关系、语言学习和使用上的权利等问题提供了镜鉴。

### （一）把握好语言文化中“一体”与“多元”的关系问题

中国作为一个历史形成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正确处理“一体”与“多元”间的关系始终是中国国家建设的核心议题。处理好“一体”与“多元”的关系，也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事项。2021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即“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sup>1</sup>。其目的就是在承认各民族自身特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夯实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根基<sup>2</sup>。我国的语言关系处理需要吸取乌克兰、印度等发生过语言冲突国家的教训，在不断加强“一体”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多元”的客观性和长期性，处理好国家通用语言和民族语言之间的关系。诚如有研究指出的：“既要清醒地认识到推行国家通用语言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在制度和政策上充分考虑少数民族母语的生存和使用空间，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精英对于母语的深厚情感，这是各国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慎重斟酌、仔细拿捏的敏感议题。”<sup>3</sup>因此，中国政府历来十分注意处理好我国语言政策中“一体”与“多元”的关系问题，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妥善处理学校教育中学习民族语言的权利问题

多民族国家的语言政策与规划涉及到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及其学习、使用和发展权利等问题。在其所涉及各领域中，除了语言的地位规划问题，由于学校教育是学习、保存和发展语言最重要的场所，这一领域的语言权利问题最为敏感。如在乌克兰的语言冲突中，除了俄语的地位问题，学校教育中的语言冲突是最明显的。人们在讨论少数民族的语言教育权利时，主要关注两项基本权利：一是以“优势语言”（一般是国家通用语言）接受教育，这是为了使少数民族成员

<sup>1</sup>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N]《人民日报》2021-08-29(1).

<sup>2</sup> 郝亚明、杨文帅，“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3(6):5-13.

<sup>3</sup> 菅志翔、马戎，“语言、民族国家建构和国家语言政策”，《学术月刊》2022，54(09):123-147.



能够“广泛地参与到社会当中”，实现就业和个人发展；二是学习本民族语言的权利，其目的是“延续本族的语言社区与文化”<sup>1</sup>。一般情况下，学习“优势语言”的权利能够得到保障，而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权利却常常遭到忽视或歧视，往往导致不满或冲突。因此，国家在制定语言教育与规划时，要重视少数民族成员学习本族语言的权利，赋予民族语言发展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和空间。在民族母语的学习问题上，应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成员对本族语言的选择权，使各族民众感到民族母语受到尊重，学习母语的权利有保障。只有这样，各民族才不易因语言权利问题引发冲突。

### （三）高度重视语言的其他意涵和政治敏感性

语言是保障社会交流的工具，是文化的载体，还是标示民族存在和认同的主要依据。另外，语言作为文化群体的重要特征，总是在社会竞争中被形塑为“权利斗争”的工具。“从我们对众多国家语言冲突事件的描述中可以看出，或明或暗，语言问题其实一直都是道政治议题，很多民族对自身语言官方地位的追求，其实质要表达的是一种围绕权力、地位、政治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政治诉求。”<sup>2</sup>可见，语言不仅是交际的工具和文化的载体，还被赋予了其他意涵，特别是被赋予了强烈的政治意涵，关涉身份认同、权利、地位和尊严等其他非语言文化利益。在多民族国家，其语言政策与规划是十分敏感的社会政治问题，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族际矛盾和冲突，而恰当的语言政策与规划是保证多民族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条件之一。

从国家建设的角度来看，对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言，从国家层面要求本国公民除本民族语言外还要懂得国家通用语言，这是民族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不仅有助于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和交融，也有利于形成牢固的国家认同和铸牢国族意识。没有国家通用语言，本国民众的国家认同就缺乏共同文化的基础。文化认同是国家政治认同的基础，且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统一的市场环境与行政体系的完善，也要求普及作为族际交际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当然，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急于求成。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的过程中，应加强政策的宣传解释。要详细阐明推广通用语对少数民族自身发展的积极意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并不是要剥夺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要使各族民众感受到本族语言受到尊重，学习、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的权利有保障。

##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36期

<sup>1</sup> 菅志翔、马戎，“语言、民族国家建构和国家语言政策”，《学术月刊》2022，54(09):123-147.

<sup>2</sup> 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305.

## 遥远的爱：全球化时代中的个人生活

Ulrich Beck &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Polity Press 2013



**书籍简介：**全球化时代下爱情和家庭生活的模样：住在萨洛尼卡的祖父母和住在伦敦的孙子每天晚上通过 Skype 通话；一位美国公民和她的瑞士丈夫为巨额电话费和高昂的旅行费用发愁；一对欧洲夫妇在印度代孕母亲的帮助下终于有了孩子。

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和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Elisabeth Beck-Gernsheim）在他们的新书中调查了跨越国家、大陆和文化的各种类型的异地恋、婚姻和家庭。这些远距离关系包括了许多不同形式的“世界家庭”，即生活在或来自于不同国家或大陆的个体之间的爱情和亲密关系。这些形式各异的“世界家庭”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是全球化世界的各个方面在个人生活中的集中体现。无论他们是否愿意，这些家庭中的恋人和亲属都会意识到，自己在生活的内在空间中对抗着世界。发达和发展中世界间的冲突在世界家庭中浮出水面——它们有了面孔和名字，在日常生活的中心创造出困惑、惊讶、愤怒、喜悦、快乐和痛苦。

这本开创性专著能够吸引关注时下“爱”的变化性特质的广泛读者。

**作者简介：**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 1944 -2015）是德国社会学家，生前是世界上被引用次数最多的社会科学家之一。他的研究重点是现代社会中的不可控性、无知和不确定性问题，并创造了“风险社会”、“第二现代性”或“反思性现代化”等术语。他还试图用一种承认现代世界相互联系的世界主义来颠覆在社会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视角。他曾任慕尼黑大学教授，还曾在巴黎人类科学基金会（FMSH）和伦敦经济学院任职。

**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Elisabeth Beck-Gernsheim, 1946-至今）**是德国社会学家。她曾在德国、英国和挪威担任教授，现任慕尼黑大学世界都市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她的主要研究兴趣是社会变迁和家庭制度的变化情况，也因研究新型家庭生活而蜚声国际，主要著作包括《生活的正常混乱》（1990，与乌尔里希-贝克合著）、《重塑家庭：寻找新的生活方式》（2002年）和《个人化：制度化的个人主义及其社会和政治后果》（2002，与乌尔里希-贝克合著）。

**书籍介绍：**在过去的 50 年间，家庭生活飞速变化，这些变化挑战着我们如何定义爱、人际关系，甚至“家庭”这一概念本身。然而，大部分研究仍以一个国家或一种文化为背景来审视家庭。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和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在《遥远的爱：全球化时代中的个人》一书中，调查了越来越多跨越国界的家庭，他们称之为“世界家庭”。世界家庭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它们可能是成员来自不同背景、文化和国家的家庭。它们也可以是那些成员分散在全球各地，但通过现代技术联系在一起的家庭。世界家庭可以是西方家庭，也可以是非西方家庭，或者是两者的结合。

作者认为，不断变动着的世界经济、对性别角色期待的变化、新技术和全球化都改变了亲密家庭生活的面貌与可能性。在本书中，两位作者着重于描述和理解“世界家庭”。借助二手资料，

他们致力于回答世界家庭是如何应对快速的全球变化，又是如何用自己的行动影响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世界家庭本身如何挑战并影响了我们对“爱”的理解。

本书用总共十一章的内容探讨了爱情和家庭含义的不断变化。在导言中，作者强调要通过一种世界性的方法来分析世界家庭。作者指出了当前社会学讨论中关于亲密关系和爱情的三种立场：即“民族国家”认为家庭居住在一个家庭中，具有一个民族和身份；“普遍主义”认为现代爱情及其多样化的自由悖论是在西方的历史、文化、政治和法律背景下产生的；以及“世界主义”，表明在世界家庭中，西方对爱情的表述与其他国家和大陆的爱情和家庭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交织的，在冲突的状态中存在。从这个角度看，世界家庭汇集了传统与现代、亲近与疏远、熟悉与陌生、相似与不同的元素，而这些元素的组合将不同时代、国家和大陆联系在一起，并在亲密生活中与动荡的全球化世界共振。站在世界主义的立场上，从原籍国和东道国文化的双重视角来看待世界家庭，以及这些不同机制中存在的不同权力游戏，这样才能真正理解世界家庭所遇到的复杂情况。

作者在第1章追溯了世界家庭的兴起及其与社会生活的牢固交织。关于家庭与全球化的已有研究大多局限于全球化家庭面临现实的某一方面，例如跨国收养，而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的目标则是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对世界家庭范围进行全景式审视。

第2章探讨了世界家庭的亲密关系。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认为，跨越国界和文化的混合关系是我们全球化新世界的核心部分。作者认为，不同世界的相遇有时会带来灾难，有时也会带来新的见解。

第3章分析了地理距离和文化差异带来的距离感与亲密感，而爱情又是如何斡旋其间。某些悲观的理论主张，在一定距离下的爱情关系有着严重的问题。而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则认为这并不全面。如果距离感过于强烈，爱情确实会消散。邻近的爱与遥远的爱的辩证法提出了一个问题：要让爱情存活下去，需要多少亲近感，又需要多少距离感？

在第4章继续分析了当今的婚姻状况，并进一步延伸到了世界化和对市场、国家、文明等分隔开的边界的消解可能对爱情和家庭造成的影响。

本书其余章节基本聚焦于移民问题。第5章讨论了跨国婚姻中的女性，特别是那些与西方富有男子结婚的非西方女性，她们的婚姻往往被视为有罪或盘剥。两位作者则认为，尽管这并不能缓解全球不平等问题，但往往能为这类女性带来显著的利益，因为只要她们撑过了艰难的移民过程，就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这种对跨越国界女性的妥协、收获与坎坷的认识延续到了第6章中，用以分析抛下孩子和家庭进入西方劳动力市场工作的非西方母亲。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探讨了如何通过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在 2005 年理论化的“全球关爱链”来维持母子之间跨越遥远距离的关爱，这涉及到大量的情感劳动。当然情况也不全都很糟，第7章就展示了妇女如何通过在新兴劳动力市场找到新职位来实现更大的自主权和地位。尽管如此，仍需谨慎看待这个问题，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指出了权力保持平衡的复杂性和移民在社会等级中的双重位置。

第8章和第9章则展示了人们如何以他人的利益为代价从全球化中获利。事实上，与纯粹的国内家庭相比，世界家庭创建的网络使他们能够利用经济全球化提供的机会。第9章具体讲述了在全球试管婴儿诊所的支持下，“婴儿旅游”逐渐兴起，并成为不断发展的医疗旅游产业。作者考量了这些现象在道德、法律和人类学层面的意义，分析了这类家庭的孩子们如何追求身份与归属感。

作者在最后两章试图确立有关遥远的爱的分析方式。国民家庭（national families）与世界家庭（world families）的最终区别在于他们缔结的关系是否跨越了国家、民族和宗教的界限，而这些界限原本是为了排斥他者。正如最后一章所强调，这种跨越性要求世界家庭的成员进入一种管理过程，也要求不同且互相关联的记忆脉络同时共存。世界家庭的记忆形式开始呈现出多维或多元的迹象。尽管这种发展的结果也有问题，但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指出，这也会带来新的和

谐与生活方式。后记则基于虚构的 2061 年可持续爱情伦理委员会，详细阐述了近爱派和远爱派之间关于爱情本质的争论，以及亲密关系中地理与文化远近产生的冲突。

尽管本书的某些部分略显琐碎，言辞辛辣，但瑕不掩瑜。《遥远的爱》是一本内容丰富、引人入胜的著作。虽然面向学术读者，但这本书通俗易懂，适合大部分读者。对于从事全球化、家庭和移民社会学研究的学者来说，这本书更是大有裨益。

#### 本文采编整理自：

Beacham, J. (2015). Book Review: Distant Love: Personal Life in the Global Ag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63(3), 734–736.

Clark, D. (2015). Book review: Distant Love: Personal Life in the Global Age. *Cultural Sociology*, 9(1), 116–117.

Dalessandro, C. (2015). Book Review: Distant Love: Personal Life in the Global Age by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Gender & Society*, 29 (5), 755–757.

Piwowar, A. (2016). Book Review: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Distant Lov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31(5), 596–599.

#### 延伸阅读：

Beck, U., & Beck-Gernsheim, E. (1995).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爱的正常混乱

Beck, U., & Beck-Gernsheim, E. (2010). Passage to hope: Marriage, migration, and the need for a cosmopolitan turn in family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Theory & Review*, 2(4), 401-414. 希望之路：婚姻、移民和家庭研究世界性转向的必要性

Beck-Gernsheim, E. (2012). From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contest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dividualization, globalization, and family law.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13(1), 1-14. 从权利和义务到有争议的权利和义务：个体化、全球化和家庭法

Giddens, A. (2003). *Runa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Taylor & Francis. 失控的世界：全球化如何重塑我们的生活。

Hochschild, A. R. (2000) 'Global care chains and emotional surplus value', in Giddens, A. & Hutton, W. (eds.) *On the Edge: Living with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Jonathan Cape, pp.130-146. 全球关爱链和情感剩余价值

Jamieson, L.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亲密关系：现代社会中的个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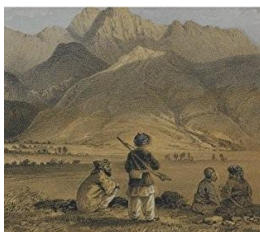
(编译：韩燕钧，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37 期

### 驯服帝国想象：1808-1878 年间殖民知识、国际关系与英国-阿富汗相遇

马丁·贝利 (Martin J. Bayly)，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Taming the  
Imperial Imagination**  
Coloni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Anglo-Afghan Encounter, 1808–1878  
Martin J. Bayly



**书籍简介：**《驯服帝国想象：1808-1878 年间殖民知识、国际关系与英国-阿富汗相遇》的出版标志着对帝国与国际关系讨论的新干预，并提供了理解十九世纪英国与阿富汗关系的新视角。作者马丁·J·贝利 (Martin J. Bayly) 展示了整个 19 世纪，印度的大英帝国是如何通过殖民知识来理解和控制其周边区域。为了理解“在当时，阿富汗对英国人意味着什么”这一根本问题，他借助广泛的档案资料，展示了一个不断演变发展的殖民国家是如何创造、完善和扭曲有关阿富汗

的知识的。这些知识为英国的对外政策选择提供了依据，并将阿富汗塑造成一个独立的法律和规范王国。

本书从 19 世纪探险家无组织的探索开始，以冷酷无情的战略逻辑和军事化的“科学边界”结束，追踪了当代政策“专业知识”的 19 世纪起源，以及讨论了知识生产之形式。这些形式至今仍在影响英国该如何干预伊拉克、阿富汗等地。

本书于 2018 年获得了由国际研究协会历史国际关系分会（the historical IR s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颁发的“圭恰迪尼国际关系史研究最佳图书奖”（the Francesco Guicciardini Prize for best book in historic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作者简介：**马丁·J·贝利（Martin J Bayly）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国际关系系副教授。他的研究兴趣包括南亚帝国与国际关系，尤其关注殖民遭遇中的知识生产。

**书籍介绍：**自 2001 年反恐战争开始以来，分析阿富汗的新书（或者是再版的书）越来越多。这里有历史分析，也有人类学或政治学分析，还有一些是由前军事专家或记者撰写的。例如，本杰明·霍普金斯（Benjamin Hopkins）《现代阿富汗的形成》（The Making of Modern Afghanistan, 2008）和沙赫·马哈茂德·哈尼菲斯（Shah Mahmoud Hanifis）的《连接阿富汗的历史》（Connecting Histories in Afghanistan, 2011）这两本应该是有关 19 世纪阿富汗的最重要历史著作，它们的论点与主题都在相关学术界的占据了重要位置，且都关注了在阿富汗的英国官员所创造的殖民知识以及英-阿关系。

此外，威廉·达尔林普尔（William Dalrymple）的《国王的归来》（The Return of a King, 2013）一书叙述丰满、内容广泛，重点关注了第一次英阿战争前期至战争后的事件（因此与本书有一半以上的内容重合）。亚历山大·莫里森（Alexander Morrison）近期也发表文章，横向比较了 1839-1842 年间的战争与同时代俄国在阿富汗北部的侵略以及其他大博弈时代发生的事件（然而这些文章既没有被引用，也没有出现在参考书目中）。

以上这些书籍与文章都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知识。那么，贝利的新书对于上述讨论有何贡献呢？不同于上述的前辈学者们，贝利并不是历史学家，而是一位具有历史意识的国际关系专家。许多国际关系学者把过去当作一个巨大的数据集，为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寻找经验证据，并将这种方式作为研究的动机。但贝利却与之相反：他希望在具体的历史背景下，去充分理解国家与帝国、主权权威与外交等概念。本着这种精神，他遵从前辈们的观点，认为将阿富汗概念化为一个离散的、领土有界化（或者说，领土可约束）的主权国家，是殖民想象及其完善过程的产物。

贝利将这部作品分成了有时间限制的三个独立部分：“知识（Knowledge）”、“政策（Policy）”和“例外（Exception）”。这三个具有分析性的分类范畴勾勒出了他对 1808 年至 1878 年期间（也就是本书所研究的时间范围）英国行动的理解。在上述三个部分中，贝利深入研究了丰富的多学科文献，从而提出了自己的论点。

第一部分“知识”探讨了英国与阿富汗的最初接触，从 1808 年至 1810 年蒙斯图阿特·埃尔芬斯通（Mountstuart Elphinstone）的访问开始。贝利认为，这次访问以及后来其他著名访客如亚历山大·伯恩斯（Alexander Burnes）和查尔斯·马森（Charles Masson）的访问，催生了一个“知识群体（knowledge community）”，即被认为拥有专业知识的人。这些人士为后代定义了“何为阿富汗”。在开篇第一章里，作者描述了从 19 世纪早期到中期，那些影响英国人对这一空间想象的文化、知识和实践因素，并阐述了 19 世纪上半叶发展起来的殖民知识“语料库”（the “corpus” of colonial knowledge）。在第二章中，作者特别关注了一些对构建英国官方对阿富汗政体的理解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的关键人物，例如茅茨图华特·威廉·埃尔芬斯冬（Mountstuart Elphinstone）、查尔斯·曼森（Charles Masson）和亚历山大·伯恩斯（Alexander Burnes）等。作者将这些人称为“知识企业家（knowledge entrepreneurs）”，以强调这批人对阿富汗的理解如何深刻地影响了殖民国对“阿富汗”的认识。

第二部分“政策”探讨了第一次英-阿战争带来的灾难，以及它如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对开伯尔山口另一侧情况的理解而导致的。贝利特别关注了战争爆发前的几年，强调伦敦和加尔各答的政策精英们对战争的兴趣是如何与日俱增的。虽然殖民地知识不足，但是由于这些精英越发关注战争，导致人们开始盲目乐观地估计战争胜算。这种封闭理解的过程建立了一套合理化支持沙赫苏贾的简化原则。但是，1839-1842年战役却以失败而告终，而战争失败的后果则是第三部分的重点。

“例外”是本书的最后一部分，这一部分探讨了英国战败后直至1878年第二次帝国冒险的时期。贝利认为，在此期间，通过德里克·格雷戈里(Derek Gregory)所说的“暴力地理学(violent geographies)”，“阿富汗”被渲染成为一个例外空间(a space of exception)，超出了文明的范畴，因此也超出了国际关系新兴规范的管辖范畴。这个时代经常被描绘成这样一个时代：对俄罗斯帝国扩张的担忧与日俱增，最终战胜了英国对干涉的恐惧，这迫使帝国采取带有侵略性的前瞻性行动。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通常被归结为帝国之间的竞争以及“前瞻性政策(forward policy)”的支持者与“近边界(close border)”的支持者之间的分裂，前者支持英国在阿富汗境内建立军事据点，而后者则支持在印度河沿岸建立军事据点，第三部分的后三章将对这种简单化的叙述提出质疑，认为英国对俄罗斯扩张的担忧不容忽视，但这些担忧的起源值得更密切的关注。同理，作者认为，在当今时代，对于边界的辩论也应被置于当时影响殖民国家的政治、思想和文化变革中。

《驯服帝国想象》既是一部英国构建阿富汗的思想史，也是一部批判性的理论著作。它论证了空间、主权和领土(许多国际关系文献中的通称)在不同时期的表现形式。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贝利首要的贡献是拓展了既有的论证思路，他采用了一种更加细致入微的历史叙述，不仅能对现有的历史叙述进行重要的纠正，还能为理解此时英阿关系不断演变的本质特征提供新的见解。在书中，贝利运用历史叙事打通了国际关系的争论，以批判的眼光审视了英阿交往的历史，他写道：国际关系仍然表现出对固定空间秩序和领土主权国家的压倒性承诺，并将其作为国家地位主张的必要条件。这常常被追溯性地用于描述帝国的领土形式。对19世纪殖民地遭遇的关注揭示了：界定帝国的领土范围以及帝国疆域逐渐扩展到“异域”(alien spaces)时所遭遇的主权秩序，往往具有试探性。(273)

其次，本书从《现代阿富汗的形成》、《连接阿富汗的历史》等近作中汲取灵感，完善并深化了这些作者此前提出的一些历史论点。贝利所描述的历史人物——英国政治家、英属印度的行政官员以及边境的“现场人员(men on the spot)”——对于熟悉该地区历史的人来说应该不陌生。但是，他在既有的知识框架里注入了新的分析观点，将历史叙述与国际关系理论直接且富有有效地联系在一起。

综上，通过探讨了一群冒险家兼官员如何为殖民国家机构塑造了一个纸上“阿富汗”，以及追溯了殖民国家机构如何征求、编辑、使用和滥用这一群体所创造的知识产品，以适应帝国的政治需要，本书有效地帮助我们拓展了历史研究中的“认知群体”(epistemic communities)研究

#### 本文采编整理自：

Benjamin D. Hopkins. 2018. Taming the imperial imagination: coloni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Anglo-Afghan encounter, 1808–1878,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1:1, 130-132.

Lally, J. 2019. *Taming the Imperial Imagination: Coloni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Anglo-Afghan Encounter, 1808–1878*. By Bayly, Martin J.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xv + 334pp. £64.99. *History*, 104: 370-372.

Martin J. Bayly. 2017. *Taming the Imperial Imagination: Colonial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Anglo-Afghan Encounter, 1808–187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延伸阅读：

Hopkins B. 2008. *The making of modern Afghanista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现代阿富汗的形成

Hanifi S M. 2011. *Connecting histories in Afghanistan: Market relations and state formation on a colonial fronti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连接阿富汗的历史：殖民边境的市场关系与国家形成  
Dalrymple W. 2004. *Return of a King: The Battle for Afghanistan*. London: Bloomsbury. 国王的归来：阿富汗战争  
Geiger J A. 2007. *Facing the Pacific: Polynesia and the US imperial imagi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面向太平洋：波利尼西亚与美利坚帝国的想象

(编译：廖敬霖，责编：邱昱，排版：胡琼)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96期均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